

高安縣志卷之六

減浮疏呈二

崇正元年高安里民彭惟先袁躍等辨遼餉疏

為鄰宦說謊欺君疲邑無端受禍謹直陳遼餉免派之

由乞勅嚴行勘究以誅欺誑以存子遺事臣等生居瘠

土苦國初老人黎伯安虛增糧六萬餘又苦丈量時遭

金通判縮丈足額之害及盧知縣一則重派之科以至

賦重民貧流亡死徙日銷月爍昔都省三百餘里今二

百餘里矣昔偏民七萬餘戶今五萬餘戶矣徵輸不前

官累叅罰先季守茲土者及監兌者或條陳或嵩疏無

不扼腕痛心為疲民請命及民人王乾等叩閭號苦俱

奉旨下部都御史王佐特疏具題以高安比照陝西上
疲此豈私高安不過念此窮民而寬恤其萬一也故歷
來征倭征播絞紗宗祿等項獨蒙免派遵行已久至萬
歷四十六年奉旨加派遼餉戶部咨行撫按惟時藩司
議詳都御史包見捷御史張銓叅稽七十五州縣或減
或免或輕或重不等高安亦在免派刊榜通行曉諭何
主謀營求之有迨天啟三年豐城鄉官楊惟相等具揭
院司將豐城餉銀五千五百五十五兩扯派通省七十
州縣分輕每糧一碩或五分三四分或數釐而于高安
派二分隨經府縣議詳蒙糧儲道汪起鳳批加派各縣
窒碍難行止為豐城請免申詳都御史房壯麗巡按御

史謝文錦題減豐城遼餉奉旨下部戶部不允復行撫
按酌處搜括抵補彼時無獨扯高安之議無行賄飛灑
之說不意天啟六年惟相以淮楊運判齋捧入賀賄附
權璫魏忠賢營躐刑部主事見邪徑有效與近日借題
害人得美官動捏多賍以中東廠遂昧本心竟違前揭
獨扯高安捏稱行賄飛灑具疏入告邀有權璫中旨彼
時通縣百姓劫于璫威有口難言棄家逃竄蒙都御史
郭尚賓御史曹谷批委撫州府推官薛振猷廣信府推
官陳乾陽會議惟相大言挾制曰我在東廠擺布已定
方出都門致兩推官不忍誣枉申繳郭都御史不得已
而語惟相當為子孫計明謂鬼神難欺不可枉陷無辜

不料惟相反以為憾乘郭都御史忤璫削籍遂揚揚入京行至淮安聞逆璫事敗懼禍及已則又中途托病回家尋倖漏網復即驅車北行進止詭秘其人可知且謂鄉人誚其媚璫殃民硬口味心復遠餉漏派愈多之疏冀以掩飾前疏媾情中間誣稱郭都御史為徇私已故鄉官朱吾弼為主謀糧書張樞張機為受賄夫吾弼立朝居鄉風節凜然平生擊奸除弊有聲海內而肯主賄胥役乎尚賓巡撫江西不肯殺人媚人正見公道而可橫加詆毀乎即云高安知縣胡承謨具有申文見在司道正可覆按夫本官授事地方四載歷俸五年正當入覲考選之期苦以事難加派住俸受累彼時不得已而

具文者不過請命司道開俸耳何嘗小民肯加派縣官肯任征也此朝廷有公論鄉黨有公評非愚所敢置議惟謂高安地畝二萬三千餘頃應派遠餉二萬餘兩于豐城爭有無不爭多寡不知高安偏重之苦孱瘠之區何敢望豐城哉高安實田九千五百二十五頃七畝二分比豐城少田二千六十二頃五十餘畝而疏稱高安二萬三千六百餘頃者不過槩舉一萬一千餘頃原不派糧之荒山朦朧數目以聳聽耳又况豐城地多高安一百三十里糧多高安四千餘石乃至歲派折色高安多豐城銀六千六百餘兩歲派兌米高安多豐城一萬三百餘碩是豐城地廣田饒糧多而銀米反少高安地

窄田縮糧少而銀米反多正賦役全書首載糧例內稱
通省賦繁則重無如高安民力疲困委不能堪者也方
將望恩求減豈能額外復增乎撫按上奉簡書下蘓民
困與司道諸臣苦心竭力斟酌肥瘠為高安之民留一
線生路正為平準已荷皇祖優恤遵行數季今乃欲使
庭羸垂絕之人分任強鄰之擔撫按持公道誣以徇私
司道遵舊案誣以吏弊使公祖吏胥枉受其羅織官受
叅罰民供魚肉此尚有天日哉臣等草莽殘生萬里叩
閭情非得已念江西數百年來兩院司道俱憐高安疲
困卷案疊存豈皆受賄今日何等朝廷何等臣工地方
事不付之地方撫案而誤中惟相拖累之計匍匐來京
彼惟相見任刑曹不難箝制一省前後之公祖何難挾
制一時同事之寮友臣等知必為齏粉矣所恃者堯舜
在上天理王法終不泯耳伏乞聖明憐念併勅該部虛
公勘究施行幸甚臣謹冒死奏聞奉旨該部即行彼處
撫按從公勘議具奏

崇正二年巡

撫

江西

魏照乘
范復粹

題允高安量分遼餉疏

為遵旨查議遼餉事據江西布政司呈奉職銜門案驗
准戶部咨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抄出刑
部主事楊惟相奏為吏弊受賄飛灑遼餉漏派成逋上
違明旨下累疲民事又准咨開據高安縣百姓彭惟先
等奏為隣宦說謊欺君疲邑無端受禍謹直陳遼餉免

派之由乞勅嚴行勘究以誅欺誑以存子遺事各為遼
餉緣由具題奉明旨備咨前來就經備案行司移會督
糧守巡各道轉行南瑞二府查勘去後節奉院檄嚴催
今據南昌府知府彭期生會集瑞州府署印推官徐登
瀛南昌府推官沈德滋撫州府推官薛振猷看得云云
緣由申司據此本司左右布政司陳龍光楊翰按察司
何應瑞督糧道周汝弼看得云云等因到職該職會同
巡按御史范看得高安豐城之遼餉互推而無所著落
者計五千五百五十餘金前按院具題均認蓋亦體貼
物理人情之極致而卒未能行一擲數載該部已失餉
銀二萬餘矣所以然者則以蛇足之贓未必有裨于國

而葛藤之議反以致損于餉若以競于起事之原自可
反乎無競之域蓋豐城高安始終以餉起見者也不關
贓並不關朱楊二宦也在豐城欲推其所偏重在高安
又不肯認其所原無在豐城以為王土王民此日並無
得及寬征乃該縣之獨免者何故在高安以為征倭征
播從來得免加派而昔日之行賄者為誰在豐城糧本
太重故情急而語不擇音在高安地本上疲故患切而
計不及顧或以意氣相加或以戈矛相尚此曰行賄彼
曰逆黨角口不勝遂至叩閭則情益激而詞寢非職此
故矣明主必欲叩其後之所爭當事者始躊躇四顧莫
敢措手餉銀擔閣實由于此今據詳議仍欲如按院所

題將此五千五百五十五兩五錢五分之遼餉責令豐
高兩邑各認二千七百七十七兩七錢七分五釐于高
安仍各示上疲之意于豐城亦少免加派之苦從此執
功令以核完欠其于餉也不甚便乎至於指名科贓原
屬後起當年征倭征播之故事而不逆計其加派之日
久至生紛紜遂失多餉此則經承書手之弊也容職等
另行招詳結報伏乞勅下戶部將此互推之金自崇正
二年為始責令豐城高安各認二千七百七十七兩七
錢七分五釐以後各要按額全完不許拖欠以飭功令
而張樞張機既無受賄情由容職等另行究招咨達該
部則人心慚而餉有著落矣奉旨戶部知道

太子少保戶部尚書畢等具題戶部欽遵抄出送司案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自有加派以來臣部雖為之酌畝
定式而調劑率聽之省直則以風土不齊肥瘠不等槩
難懸坐以取盈也然加派之數止分多寡不分有無則
以軍興孔棘率土同仇亦不至甘苦之懸絕也不料豐
城高安爭餉五千五百五十餘兩兩在相持至主事楊
惟相高民彭惟先舉人朱桓敬等連章累奏冒瀆宸聰
蔓引株連遷延歲月幾成不可結之局今據該省撫按
集士民之輿論各司道府館之公評始知高安免派以
及豐邑多派之故各有原委原無牽累畧加裒益便止
紛囂議將兩邑相爭之數平割而均認之在高安固有

急公之義豈曰為豐邑代勞且累歲息肩亦是勉效涓
埃之日在豐邑苦在原糧之重豈能與高安較量况此
須分減已沾治世蕩平之恩而後虞芮質成可相安於
靡爭之化矣合如撫按議將遼餉五千五百五十五兩
有零責令豐高二縣各認二千七百七十七兩有零務
令按額全完不許仍前推諉以滋拖欠其前遼餉兩邑
互推無所着落者每年五千五百五十餘金除天啟五
年以前已經蠲免無容再議天啟六七兩年既不能執
原額以責成于豐又不能追已往而分派於高徒費文
移罔裨實用合無仰懇天恩併賜停徵以斷葛藤至于
兩邑各認之數應以崇正元年為始既經會題前來相
應覆請恭候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正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奉旨這高豐兩縣均認遼餉
依議仍自崇正元年為始以前兩年准停徵該衙門知
道

崇正十五年徐按院題減浮糧疏

巡按江西監察御史今降二級臣徐養心謹題為虛賦
累疲剝膚新派勉遵如額額恩仰體明旨俯察歷卷亟
賜題請案照實則之科芟除浮額之派以蘓重困以救
流亡事案照先據江西分守南昌道署道事驛傳道叅
議兼僉事郭都賢督糧道署道事分巡南昌道僉事羅
起鳳會詳當臣批據瑞州府高安縣經里徐世栢等二

百八十八里通等連名具呈前事內稱竊以中外交訐
晉天之下無敢後義高安雖係瘠土首冠江右然諸餉
未完有苦不敢以聞惟諸餉孔棘子遺既以典妻鬻子
含淚告竣有苦反敢不以上瀝察高安之凋疲通省全
書既以重言反覆感慨長太息曲盡矜憐減恤除歷疏
歷案外又除周監允曾經特疏代免舊例銀兩蒙允免
七徵三外今綸麻秉揆范魏二相公崇正四年同時撫
按江省亦經以遼餉特為高安有從來得免加派之疏
乃今日之加派何以比江省獨甚日剝月削幾已無民
一撥全轉機在此時是用敢臚始末仰祈洞察高安彈
丸不滿百里宋元志載額糧五萬七千二百餘石禍因

國初偽漢劉伍借徵副米六萬有餘大寶既定老人黎
伯安希圖爵賞以偽漢所借之數妄附正數遂據增至
一十一萬八千七百餘石混以上聞旋被覺發黎亦棄
市而當時浮額無有力爭改正至倍賦二百數十餘年
此則高安原本之病至今不可救藥者一也夫田出乎
里糧視于田今高安僅二百八十里耳試以通省較之
其里與田不及高安者無論察里既多而糧不及高安
者有七廬陵六百三里糧止五萬四千七百零臨川四
百八十八里糧止四萬三百九十零吉水四百三十一
里糧止四萬三千五百零永豐三百二十五里糧止二
萬七千零鄱陽三百二十二里糧止四萬二千零豐城

三百七十七里糧止八萬五千七百零惟南昌之糧十萬一千一百石零乃其里則六百三十八二倍有餘手高安矣又其里與高安相彷彿而糧不及高安之半者有十新建則僅以四萬七千六百石計新喻則僅以四萬九千二百石計新淦則僅以三萬六千九十石計南城則僅以二萬二千二百石計泰和則僅以三萬三千六百石計安福則僅以三萬六千一百石計清江則僅以三萬八千九百石計樂平則僅以三萬二千四百石計崇仁則僅以三萬六千五百石計樂安則僅以二萬八千石計他如贛州府十縣糧六萬南安府四縣糧四萬廣信府六縣糧八萬建昌府四縣糧六萬九江府五

縣糧三萬南康府四縣糧四萬高安則但瑞州之一縣耳由前十七縣而觀里多如彼而糧皆不及高安之重由後六府而觀地轄如彼而糧又遠不及高安之重彼條編者不察高安虛增糧數相沿混徵是即飽黎老人之毒而甚之也其病二也迨後丈量之議頒部劄不許輕失原額奉行者署印金通判明于奉上閤于恤下促丈縮弓期足原額甚將荒山水窟草畝塍圳以補之繼而秉事者盧知縣漫無主張不察高安磽田原有早晚六則早上晚上早中晚中僅十分之五餘皆早下晚下亦又惟知取盈概以原六則起科之田統為一則而高安坐是無尺寸末科之土無一畝不浮之賦欲望如他

縣之分別四五六則科征者萬萬不能矣即欲如同屬之上高新昌三則科徵者亦不可得矣是再病于丈量之盈數三也高安僻在一隅山多田少石重土輕田盡瘠确山皆不毛高田亢處山嶽下田窪逼水濱旱則一望焦枯澇則萬頃汪洋終歲嗷嗷籽粒之外別無土產地利可佐衣食人盡渾朴守分畊鑿之外更無商賈技能可營錐刀每歲正供尚多負欠以累及官况凶饑乎是又病于人與地之硯拙四也且以歷案言之高安前此二百年來奉有列祖德意著為令永不加派遠不具論神宗朝如河工告急征倭征播急需亦不後于今之勦練兩餉也然俱蒙垂憐豁免即後遼餉四加高安亦

邀免派萬歷四十六年通行刊勒星炳後此重費疏爭者蓋因天啟七年豐城楊宦依阿權璫深妬高安之屢蒙寬仁妄行板奏彼高安才遺勢如螳臂然幾經回奏幾經控議各上臺祭案為不得已姑為調停之計高安僅與代認二千七百餘兩耳究亦未照糧照畝言派也是終病于璫璫隣礙之妄板幫認五也再以歷數言之察萬歷十九年民人王乾等曾經叩闕奉旨勅部咨議矣四十一季監兌周主政目擊垂危特疏為請寬舊例銀兩蒙免七徵三永行遵解邑人至今思之四十三年撫院王按院陳題准江右通省高安萬載上疲新昌上高次疲比照陝西事例印官七分考成矣崇正四年撫

院魏按院范復有浮餉不可再加瑞州之疏矣煌煌明
旨屢加寬恤歷來院司道府惓惓軫念豈私一高安哉
蓋真見虛糧重賦土瘠民窮救死不贍故無不惻然為
請命也且夫高安自虛糧以來每歲除漕遼外官民糧
一石共折納銀四錢三分七釐是二百四十餘年無日
不在加派重科之中自豐城杜紱遼餉以來無歲不再
受代認之苦乃又意外疊加踵至天啟四年則代納袁
州遼米銀四千七百兩有奇矣崇正十年又增均糧勦
寇餉銀六千一百兩零溢地銀四千四百四十兩零矣
又增義兵工食一千七百兩零矣今又增地畝練餉銀
一萬九千一百兩零連預徵等項併原額徵輸計每民

糧一石共積至八錢以上是照古則壤五萬實糧而折
扣之將每民糧一石幾乎納銀二兩矣况溢地一畝高
安自縮弓取盈以來有何贏溢即云山畝原屬童髡無
主向只量派租鈔銀五十餘兩通融徵解近奉明文踰
加百倍現今本縣申詳請踏在卷又况漕兌雜出追呼
相繼當此水旱交游土膏竭而稱貸無門民力匱而刷
鬻殆盡溝瘠相望人心離散識者寒心言之酸鼻蟻等
籍隸上疲之邑身罹不辰之秋顧此深熱之慘敢灑呼
籲之淚與其仍虛勉承究必至于逋負何如按實派增
庶無辭乎踴躍倘邀一筆之仁肯瀆九重之聽使各凡
加派俱得照實糧五萬七千二百石察則加徵寬一分

受一分之賜蚤一日蚤一日之利苟可垂澤萬禩諒不讓美前哲伏乞電詳歷案列聖之旨可遵他縣之例難比破格疏減軍國幸甚疲民幸甚等情蒙批守南道會同督糧道察報蒙此就經轉行該府縣察報去後該本縣知縣蔡國光看得江右土瘠賦重所在告苦然浮額倍于則壞妄獻版籍者之伏誅朝廷正明其罪未有如高安即云例不加派湛恩何處蔑有然屢疏歷卷請免得免徧加不加遠而二百餘年近而數載之內牘帙星炳未有如高安者方今中外交訌派餉踵至高安不惟不免抑且獨多幸而天心仁愛其猶可萬一地愛其實當奈何幸而勉竭一載其猶可萬一來年不支當奈何

幸而時寧警息蠲停有日其猶可萬一綢繆方殷議派復依浮則其奈何普天同仇求豁求減非踐土食毛之義也軍需經久責其完不謀其負非地方長慮卻顧之宜也衆困齊呼既惻憲聽流民乞圖敢代披瀝竊以為誠如通邑士民所請儻從此獲蒙垂詳永不加派之舊德徑行豁免在窮簷鬆擔巨萬在軍國不過少節分毫其上也必不得已凡遇加派槩從實糧起科不惟一時甦困歡動實惟後此功令永永無虞矣先經通詳俱蒙批示在案今奉前因該本縣知縣蔡國光覆看得高安浮賦逾倍之苦屢蒙矜恤疏減察歷案非他邑所得例視也今士民徧控不敢妄反舊沿之正供不敢求免今

日普天之均派而止乞于加派之中察照實糧起科經
蒙解部院及各憲垂憐批行轉職議報職隨經遵依察
實申請在卷矣茲奉憲行有轉奉按院會議之檄小民
聞斯言也困者以甦慎者以怡惟恐卑職之不辰奉而
再行職察以浮賦屢蒙疏減之歷案既如此以士民之
乞照實糧加增不敢抗違功令又如此見在兩院之同
心拯救勒限察覆若將不能以須臾待也又如此溝壑
立盡之性命特在一引手間職其安容贅一詞以處此
惟有仰冀洞憫俯將高安浮糧歷案闔邑泣照實糧之
原呈備述入告若夫另費調劑之苦心可省叩閭之熬
力此又哀多益寡上人足國宜民之仁術非職所敢預

揣也職仰承德意愧乏芻蕘倘蒙鑒採轉詳施行不勝
欣歡感激待命之至等因備申到府該本府署印同知
楊大名看得高安浮糧倍增之苦不惟郡屬所獨亦且
通省僅有屢厯各院調劑苦心無奈久則難變况年來
軍興孔棘普天同仇踐土食毛凡有血氣心知者敢不
惟力是視而肉盡髓枯實不堪命但得各項加派之數
只于實糧起算減豁錙銖可當予遺巨萬上不敢有虧
惟正下得以微潤生民此亦不費之仁術通省不得援
例乞陳者也仰乞俯賜矜恤亟為請命疲瘠可蘇頂祝
不朽矣等因詳道該分守道署道事驛傳道叅議兼僉
事郭都賢督糧道署道事分巡南昌道僉事羅起鳳會

看得國賦則于三壤明旨定如四時此二語者今獨至于高安不信也按高安額糧原止五萬七千零後增至一十一萬八千零實係浮數而不便指為虛數者以制定自國初也雖有舊額之則壤在高安不足信矣再按高安屢奉之明旨永不加額則有旨免七徵三則有旨無非為該縣浮糧之多不堪重累耳迺今復有練餉之派所謂明旨二字在高安又不足信矣為今日之高安計者將欲取一切加派而入告請蠲馬軍興孔棘恐非率土同仇之義也將謂守土者取一切加額止照五萬有零之實數而起派焉則三百年来踐土食毛世奉一王之版籍恐亦不便起宋元而返之矣惟有仰乞本院

嗣後或有各項加徵求于便宜之中行調劑之法將通省合盤打算裒多益寡得于高安量減一二此則一時權宜之計也又或念軍需重務出自廟謨非可以意為增減得繳本院取該縣前後奉旨之緣由與今日加派之苦狀備述上聞仰候聖裁此則綢繆地方千萬年之計非二道所敢妄擬也等因具詳到臣該臣會同巡撫江西右僉都御史今降一級劉宗詳看得江右疲邑凡四而高安居其一察因國初老人妄報虛糧貽害至今屢奉寬恤有永不加額之旨有七分考成之旨邇來功令森嚴有司凜凜叅罰免七徵三既難望其仍舊乃練餉起派照糧偏重士民環泣哀訴職當示以軍需緊急

誰敢輕議蠲減各亦唯唯無辭惟同聲稱此外派則只望從實糧起科夫寇久稽天誅指日蕩平方將下蠲租之詔與天下休息而迺復慮加徵甚矣愚而過于計也然數千災民日擁職署不散且有徑欲叩閤者臣念民間疾苦例應上聞職不言而聽其自為呼籲則溺職滋甚除見在練餉已于照糧照畝通融劑量外竊念則壤成賦難容獨累嗣後有不得已加額布政司宜移會糧道哀多益寡量邀寬減以救凋疲而免逃亡此權宜之計即經久之法也筠州才遺億萬年咸沐浴于浩蕩矣伏乞勅部覆議上請行臣等遵照施行緣係虛賦累疲剝膚新派勉遵如額籲恩仰體明旨俯察歷卷亟賜題請按照實則之科芟除浮額之派以甦重困以救流亡事理未敢擅便為此具本專差承差賚捧謹題請旨戶部尚書加俸一級傳等謹題為虛賦累疲事江西清吏司案呈崇正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江西巡按徐養心具題前事內稱案照云云等因崇正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奉旨徵派從實糧起科法亦便民該部速與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看得計畝均賦按糧起科原屬成例無容紛更奈版圖載久滄桑變易在在難免虛賠之累而况高安更有妄獻版籍之貽累乎然而種病已久加派屢增嗟此窮黎誠有不堪命者今經按臣徐養

心具疏入告業蒙聖明軫念勅部議覆相應覆請嚴勅
該撫按徹底清釐將一應加派錢糧悉照實糧起科務
求國之正額必完民之浮賦適均至于額編有盈縮里
甲有多少是在該撫按衡量確察酌盈濟虛使疲邑膏
脂漸潤合省萬姓咸孚以無負朝廷休養元元至意既
經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命下臣部轉行該撫遵奉
施行

戶部為虛賦等事本部題江西清吏司案呈等因崇正
十五年八月二十日本部尚書傳 等具題九月初一
日奉旨這高安糧額着該撫按徹底清釐一應徵派照
實糧起科毋致虛累仍榜示通知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送司奉此擬合就行為此合咨貴撫院煩為察照本部
覆奉旨內事理欽遵施行崇正十五年九月初八日行
江西布政司為請汰浮糧以甦民困以宏

聖政事順治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奉

欽命巡撫江西等處地方兼理軍務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
左副都御史蔡士英憲牌前事又奉

欽命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太子太保兵
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馬國柱憲牌前事又承准
戶部照會內開江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該本部題覆江西巡撫蔡 題前事據江西布政司左
布政使盧震陽呈詳內稱順治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承

准戶部照會江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覆江西右布政使莊應會按察司僉事分巡南瑞道安世鼎奏前事內開近奉

聖旨朝覲首領官面見後如有地方情形及興革利弊聽各官具本奏聞欽此欽遵竊聞民為邦本本固邦寧臣等待罪江右謹將瑞袁兩府一地二糧重累三百餘年應革大弊為我

皇上陳之按舊志元至治二年瑞州府開載田糧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三石有奇袁州府稱是至洪武二十四年瑞州府增至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二石零袁州府增至二十一萬七千餘石較之原額浮十萬矣詳考

其故陳友諒據瑞州兵餉匱乏于額糧暫借一年此不終日之計也未幾友諒敗有老人黎伯安妄將借徵冊籍抱獻明太祖希圖爵賞遂照數起徵又歐普詳割據袁州洪武初遣子納降本郡糧民米三升其子失察誤報官斗十升江西南昌等府糧則科田三十畝為一石有二十五畝為一石者分為上中下三則追徵惟袁州誤報官斗止五畝八分為一石此尤顯而易見者兩郡之民非積年拖欠即流徙逃亡遺累三百餘年朝撫按屢經疏請未革

皇上如天好生與民更始正剔弊作新之日伏乞

軫念江西為天下極苦寒之省而瑞袁二府尤江省最凋

疲之區

勅下該部轉行撫按丈量田畝清汰浮糧俾二府之科與本省之十一郡相準永著畫一之規蚤定樂輸之額實固本寧邦之首務也仰祈

聖鑒立賜施行等因順治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奏三月初三日奉

聖旨着詳察確議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因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江西布政莊應會等奏稱瑞袁二府以凋疲殘郡科糧獨重貽累已久議請汰糧與各府相準臣部備查該省地糧袁瑞二府較他府雖地少糧多但數內科編緣由臣部並無元季

明季冊籍可考合無

勅下該督撫按備查元季明季冊籍瑞袁二府科糧獨重或地係膏腴或從前誤編苦累有何確據逐一勘實具奏以憑覆

請定奪可也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題二十三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照會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照會該布政司遵照本部覆奉

聖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併奉^{按督撫}三院案驗行同前事奉此隨經移行江西督糧及該轄守巡各道併行府縣欽

遵確查去後隨奉巡撫江西左副都御史蔡批據守巡南瑞道會詳前由奉批仰布政司速將瑞表二屬浮糧緣由遵照部文逐一確查的據前已履行尚未見覆事關民瘼即當具詳限十日內報以憑具題繳等因先經該道據瑞州府呈稱據高安縣呈稱據闔邑鄉紳士民鄧應韜徐日曦徐遷蕭時習陳士珂陳翰廷陳輔廷胡惟聖陳九疇徐會遠等呈為疲邑浮糧踰倍賠累極苦幸奉題准清汰懇乞據實轉詳憐查覆奏速沛

大澤以救子遺事詞稱高安幅幘不過百里山多田少土瘠民貧宋元以來額糧五萬七千二百一十八碩五斗二升三合四勺已稱偏重洪武二十四年編賦徇遭老人

黎伯安悞將陳友諒借徵兩年之冊妄獻希賞增至一十一萬八千七百六石九斗八升五合重上加重數浮一倍有餘伯安雖以妄報棄市而銅板冊籍竟未改正賠輸逋負凋困難言嘉靖萬歷等年間屢荷撫按監兌主政各上臺矜憫數四疏題未蒙實澤覃敷釐減有如望歲茲幸

清問下詢誠高安撥雲覩天千載一日之時也今屢經兵火元季明季冊籍未必全存而瑞州府誌炳然可証即如縉紳一書此通都過客公同耳目匪朝伊夕者亦于瑞屬載有地瘠糧重山多民少等語則三縣浮糧之重非緣地畝膏腴而寃被黎老人之貽禍誤編固大彰明較

著者也况近年兵荒疊罹轉徙死亡益甚感恩下採瀝
血哀鳴懇乞憐察轉詳速賜覆奏裁去六萬一千餘石
浮賦仍歸五萬七千有零實額庶從前訛誤之弊得以
頓清此後惟正之供永可無逋

國課幸甚民生幸甚等情據此今該本縣署縣事江西都
司經歷聶源看得江右號稱瘠土而高邑尤磽瘠之極
江右號稱重賦而高邑尤繁重之極查元志舊額實糧
五萬七千二百一十餘石方之南康南安等府統轄四
縣糧止四萬高安以彈丸瘠邑過越千里提封偏重蓋
已久矣况自明初老人妄獻冊籍將借徵兩年之權數
作經費一年之正供遂倍增十一萬八千七百有零重

不能勝真如蚊之負山其為訛誤重編壅滯流毒無擬
也三百年来疲困顛連日消月乏莫可名狀雖疊經監
司撫按各臺軫念寬蠲究亦杯水之于車薪桔槔之于
頃畝耳士民呼天搶地無日不切清釐改正之想近年
兵荒洊至死徙靡遺千家百族一望寒烟強半子虛之
糧有徵無完官民交困勢極數窮盼恩更切茲幸覲京
兩憲對颺

休命特疏請汰瑞袁浮糧

皇綸俞可下部察議轉行到縣四境歡傳困踣以起殆猶又
銅之病而忽遇盧扁良方也興利革弊

聖政方新以郡志屢疏之實據如此以目擊身親之化離如

此現奉憲臺同心洞憫嚴勘覆請不忍赤子之久在井中也又如此政虎賦蛇何靳一啟口以刪除轉壑餘生何難一引手而全活哉職思高安重糧苦累即裁復舊額五萬七千二百餘石猶是以瘠當腴然浮糧既汰自應踴躍樂輸謹併原志附述轉聞伏乞垂慈採察速賜施行又據上新各鄉紳士民呈稱云云又據上高知縣易道沛署新昌縣事王好仁各看詳云云等因到府該本府署印推官駱後伯看得瑞郡為江西極瘠極薄之區而糧獨重屬邑僅三縣原額實糧一十二萬五千七百有奇較之贛建南九諸郡邑多糧少已覺輕重不侔自明洪武初奸民黎伯安害衆邀賞妄獻偽漢陳友諒

一年借徵兩年正副米冊誤編至二十二萬五千三百有奇是于原額之外頓益十萬餘矣後黎伯安雖經覺發車殉而版籍既定相沿不改故當時清丈亦設法奉行高安一則田積九畝六毫遂坐糧一石上高四則田積九畝三分四釐七毫遂坐糧一石新昌三則田積九畝一分四釐六毫三絲遂坐糧一石童山涸渚亦有科徭寸土尺地皆是倍算嗟嗟小民何辜于天而獨罹此無藝之徵耶賦重則糧逋以一年之入賠兩季之糧無論水旱頻仍饑饉游臻民間輸納十不及一即歲稱有秋而錢糧漕米完至三四分民力民膏即已告竭豈真民皆頑梗不終事好義哉官茲土者多方追呼則鬻辦

堪憐極力請命而民隱壅聞故報最者無一而叅罰者十九豈真催科政拙哉嘉靖萬歷年間題通省疲邑有四而瑞郡遂居其三錢糧考成十分為率而瑞郡止從其七無非為瑞民疲苦不欲令一郡獨有向隅之泣也然或經奏請而未及部覆或經部覆而未及清汰以故名惠而實不至今幸

皇仁覃布民隱上達納覲臣之入

告允部議之勘覆此正瑞民已死而生已骨而肉之會也捧讀部文有或地係膏腴或從前誤編二語夫瑞郡土瘠民貧載在便覽則膏腴一語似乎難以相加惟冊籍誤編則確有左券遠有元季至治二季額糧載在舊志

者可查近有明朝嘉靖萬歷年間撫按及監兪主政特疏可查此皆彰明較著行路皆知者也但涸鮒之餘朝不及夕小民望恩甚于望歲數百季冤抑苦累得有今日數萬人呼號苦情在此一事懇乞憲臺詳浮額苦累查從前冊籍速賜申詳蠲豁上孚

皇仁下協輿情不獨瑞民老幼壯弱萬戶稱祝抑且筠郡子孫億載百世啣結矣等因該分守南瑞道叅議遲日震分巡南瑞道僉事安世鼎會看得浮糧一項是誠瑞民之鉅害相沿積苦已非一日矣噫自三則九等成賦中邦由來賦出于田瑞郡三縣更居楊州之最下自古云然如或謂其遠無可憑也既以質之書記則有縉紳載

瘠考之土脈則見山阜強半即歷歷實驗且地土被三日靈雨則潦五日不雨則旱是則從無全獲之樂歲罕見大有之秋成地之斷非膏腴可知也夫以極磽薄之區迺載獨重多之稅其為從前誤編的係黎老作俑更不問可知矣至必欲証之元明二代之冊籍灰燼之餘勢難責其悉存幸猶按有原刊志書雖非等于賦役之信典亦豈同于無稽之荒唐其間之開載額編多寡頓爾懸殊再合以鄉者之所傳述士紳之所博訪與夫前代痛心重歛者之累疏請籲在在明備咸皆歸咎黎伯安可為左券安得謂之文獻盡無徵也哉今幸聖政聿新凡一切困民加派無不立除湯火嗟此浮糧是尤

弊政之大者及今不除流弊安底况今歷查累歲徵收從未足額與其徒博倍科之虛名何如直收薄歛之實課既據該府備查詳確本道覆覈無異懇祈速賜題覆汰除從前之誤編務復宋元之舊額庶使三百年既枯之殘黎一旦沾解澤之自天也等因又奉

巡撫江西左副都御史蔡批據袁州府申詳前事奉批仰布政司速行覆核具詳三日內報以憑彙題繳志書併發等因奉此先據該府申稱據宜春分宜萍鄉萬載各縣看詳云云及署府事本府推官王延禱看詳云云分守湖西道張子珽分巡湖西道鮑開茂會看云云等因呈詳

部院奉批前因奉此併據道府縣移報同前緣由到司
據此併奉前因該左布政使盧震陽分守南瑞帶管督
糧道右叅議遲日震會看得江右乃禹貢揚州之域地
勢形勢介山濱湖田惟下下備載古典易于水旱難於
豐稔且又差繁賦重在他省則江右為至磽至瘠之地
而瑞袁二府又江右之最下者幅幘既窄人戶稀少田
地确礪而科糧獨甲通省考之志載則瑞屬三邑在元
至治年間編戶共一十四萬四千九百五十有四至宏
治年間編戶僅七萬四千二百四十有四再考田糧在
元至治年間共編糧止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三石
零至洪武年間編糧至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二石

零迨後增減不一按見明舊全書科糧二十二萬五千
三百五十二石零稽其田糧自元至明增加一倍稽其
戶口自元至明逃亡過半揆厥所由為明初奸民黎伯
安希圖爵賞將偽漢陳友諒索餉倍徵之冊進獻遂為
定額奸雖伏法籍未得改以至戶口益耗田地益荒夫
元以十四萬戶之民了一十二萬之糧自古相傳猶稱
民難堪命迨至明季則以七萬戶之民而完二十二萬
之糧苦累已極此瑞民之疲敝不問可知矣即遇大有
之季官徵至七分則民鬻妻與子而不能完則瑞地之
磽礪又不問可知矣再查袁屬云云袁民之疲敝袁地
之磽瘠兩罷相較實同一班矣以是二郡之民徒受敲

朴逋賦之刑官徒受怠緩催科之罰其在前朝亦徒受重斂倍徵之虛名也積累相仍沿而未改民斃杖下官罹叅罰不知凡幾而告汰告減之詞每歲具控呼籲之口血未嘗乾也當時執事洞矚荼苦屢經上達民人望恩難下亦屢叩閣明季止邀有官徵至七分免叅之旨然又未及清汰以出民于水火之中今幸遇我

朝御宇

皇仁覃布利弊民隱覲臣咸令入

告此誠千載一遇

堯天也故莊右轄安僉憲將二郡三百季之苦累虛糧繪圖上陳清汰承部覆奉

俞旨備查元季明季冊籍瑞袁二府科糧獨重或地係膏腴或從前誤編緣由勘實覆請本司道隨經移行該轄守巡各道併各府縣欽遵確查去後今據該道府縣查據士民具控苦累緣由及瑞州袁州府志覆看前來委係明初奸民偽將投獻從前誤編又經本司道覆覈無異合無呈請憲臺憐此數百年之重累速賜力請將瑞屬浮倍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二石六斗七升四合三勺之糧仍復宋元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三石二斗三升八合四勺之額袁屬每畝一斗六升七八合之誤科減照新喻九升三合之實賦如是二郡殘民漸獲生聚

國課永可無逋是我

皇上輕徭薄賦之政大有裨于治道矣等因呈詳到臣該臣
巡撫江西左副都御史蔡士英看得瑞袁二府麗縣介
在山阜聯亘之區土壤素稱沙積提封悉屬山隘中多
不毛之土其地之可畊者皆山之畔而澗之濱求其沃
野平原實無幾焉夫以此磽确之區可耕者既窄而科
糧偏重者蓋緣瑞屬三邑自明初奸民黎伯安妄徵爵
賞以偽寇陳友諒索餉倍徵之冊抱獻故爾遂為定額
今雖灰燼之餘無冊籍之可據幸瑞郡舊志尚存考其
田糧則元至治間共編糧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餘
石至明洪武間則增至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餘石

迨後少有增減按見今明舊全書科糧二十二萬五千
三百五十二石零矣稽其戶口元至治間編戶一十四
萬四千九百五十有四至明宏治間僅戶七萬四千二
百四十有四矣自元至明田糧額增一倍戶口逃亡一
半夫向以十四萬之戶完十二萬之糧而後以七萬戶
之民而完二十二萬之糧此輕重之數難易之形固自
昭然可見者再詢袁陽四邑偏重之故亦由袁郡鄉斗
與官斗有不同因明初偽將歐祥歸附之時投獻冊籍
誤以三升之鄉斗報作官斗之十升今欲證之元明二
代冊籍蓋年已數更兵火幾見無怪乎無存也亦幸獲
明之志書其所載重賦巔末不啻皎皎查其田糧均係

一則每畝科至一斗六升七八合不等較之接壤之境如臨之新喻上則田每畝科糧九升三合吉之安福上則田每畝科糧七升二合夫以一地之土而賦稅重輕竟至倍相懸殊此尤易見之事也再稽之戶口在宋崇寧間編戶一十三萬二千二百九十有九迨明宏治間止存六萬六百一十九矣其逃亡減損之數亦與瑞州相等此二郡之志班班可考也按戶口之數自宋元至明宏治季間已消亡過半而自宏治迄今又經數百餘載近來屢當兵燹驚散疫癘傷亡其中消耗之戶又不知凡幾而額載之糧總未減其毫末夫人愈少而賦愈覺其重賦愈覺其重則錢糧愈覺其難完所以年復一年轉相拖欠民徒受其敲朴官徒受其降罰散離相枕溝洫時盈究之亦何補于國賦也此在曩昔承平之時猶多積逋從無完期故牧斯土者曾以七分考成尚不能如期如式蓋無土而糧誠巧婦之難可以不問而知者今我

皇上親政以來洞切民隱諮諏博訪百度維新更令覲臣各陳利弊與民更始此右布政使司莊應會巡南道僉事安世鼎以身親目覩之大累而為應

旨求言之直陳也倘沐

皇恩大沛

鴻慈軫恤二郡三百年之積困將瑞屬之糧二十二萬五千

之浮數仍復宋元一十二萬五千之原額袁屬之糧每
畝一斗六升七八合之誤科減照新喻上則田畝九升
三合之實賦庶見在予遺得以安心茲土後來生聚必
至盡力正供野田日闢

國賦日增實大有裨益矣今據該司道會詳前來除將二
郡所存志書移送戶部查考外再查歐普祥刊志原載
係歐祥其普字屬原疏多寫業經改正臣謹會同江南
督臣馬國柱合詞具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核准與密減行臣等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
十年九月十五日題十月二十七日奉

旨着議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

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先該布政使莊應會奏瑞袁
二府科糧獨重議清浮糧與各府相準臣部請

勅該督撫查元季明季冊籍或地係膏腴或從前誤編有何
確據勘實具奏今該撫具題送到瑞袁二府志書瑞州
府志內稱元至治二年田糧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
三石二斗三升八合四勺明洪武二十四年田糧二十
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二石六斗七升四合三勺比元季
多九萬九千六百九石零袁州府志內稱元末田一畝
納米三鄉斗每斗止有三升共計九升明初誤以鄉斗
作官斗嫌其過重命減半科每畝納米一斗六升五勺
比元季每畝多七升五勺共多米十萬八千一百二十

五石零較之新喻上則田仍多米六升七合二勺六抄九撮前後額數懸絕志書開載甚明

國朝有利必興無害不除何獨重累此一方民似應請減以昭

皇上浩蕩之恩雖歷年舊額相沿但江西全省週年荒歉在在告蠲二府以極瘠之地有倍額之糧責之樂輸勢所不能相應將瑞州府浮糧減照元季之例徵糧袁州府浮糧減照相連之新喻縣上則田徵糧事關錢糧臣等未敢擅便應請

聖明裁定者也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一年三月初四日題

初五日奉

聖旨這浮糧積久重困一方應從原額清汰着該督撫縣官確遵減免毋得踵弊混徵有辜德意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咨會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貴部院煩為遵照本部覆奉

聖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準此擬合就行為此仰司官吏照牌事理即便移行南瑞湖西守巡道轉行瑞袁二府館縣遵照併出示各縣通行曉諭兩府屬士庶人等知悉要知積累三百餘年之虛糧本部院特疏奏

請荷蒙

聖明洞察立垂矜恤大

賜減免使瑞袁黎庶子子孫孫從此無賠累矣爾士民務宜仰遵

鴻恩除減之外將應納錢糧亟行完納毋再拖欠如有奸胥積蠹踵弊混徵以及減派不均者爾百姓人等指名赴告以憑立拿正法俱各遵依毋辜

德意併行各于府縣公堂監立碑記將本部院題疏叙入刊刻成書入于府縣志之內仍于藩司堂上併立碑文以垂永久俱毋故違等因到司奉此除移各道外合就飭行為此仰府官吏查照院牌併奉

聖旨內事理一體欽遵施行仍即轉行所屬各縣大張告示遍諭士民人等知悉除減免之外將每年錢糧照限完納毋容拖欠如有官吏奸胥混徵及減編不均者許即赴告以憑拏究仍于各府縣公堂監立碑記將本部院題疏叙入府縣志書之內以垂永久俱毋故違併移南瑞湖西守巡督糧各道一體轉行瑞袁二府屬遵照去後又奉總督部院馬憲牌前事各等因到司奉此移行道府去後今據呈報前來據此該本司看得瑞袁二府浮糧重累一方幾三百年幸遇憲臺覆查具題奉

旨除豁永甦二郡黎庶此誠希世一逢浩蕩

洪恩者也奉文減科隨經檄行二府遵照查報去後今據覆申前來本司查照瑞屬高安縣照明季全書見徵官民田糧一十一萬八千七百六石九斗八升五合比元額

應減浮糧六萬一千四百八十八石四斗六升一合六勺照元額志應實徵糧五萬七千二百一十八石五斗二升三合四勺上高縣照明季全書見徵官民糧四萬九千七百五十七石八升三合六勺比元額應減浮糧一萬九千二百二十石一斗三升五合照元志應實徵糧三萬五百三十六石九斗四升八合新昌縣照明季全書見徵官民田糧五萬六千八百八十八石六斗五合七勺比元額應減浮糧一萬八千九百石八斗三升八合七勺照元志應實徵糧三萬七千九百八十七石七斗六升七合三縣照明季全書見徵官民糧共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二石六斗七升四合三勺比元額

應減浮糧九萬九千六百九石四斗三升五合九勺實照元志止該徵糧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三石二斗三升八合四勺又據袁州府冊報宜春等四縣明季全書原科夏稅麥米共二萬一千七百九十石二斗八勺秋糧官民米二十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五石九升四合八勺遵

旨准照新喻科則應減夏稅米一萬九十五石八斗四升七合三勺秋糧米一十萬四百三十一石五斗六升七合九勺實徵夏稅米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四石三斗五升三合五勺秋糧米一十一萬六千七百一十三石五斗二升六合九勺此二府應減應徵之數也相應呈請憲

臺再加覆查行令糧道減編由單并行造入全書徵收
再照二屬錢糧苦累已久于十年方經莊右轄安僉憲
奏請清汰部覆行查本司欽遵轉擬確核詳報憲臺覆
題于十一年三月奉

旨減二郡錢糧或以奉

旨之日為始減編或憐賠累三百載即以七年為始清汰統

祈憲裁定奪批示庶便遵行等因詳院奉批照單行併

單開該司呈請瑞袁二府豁免浮糧減科以奉

旨之日為始或憐賠累三百年即七年為始緣由查此案應

減解留款項先據督糧道詳已批行二府限一月內回

報今屈指四十餘日尚無呈覆仰司速催皆應減起解

者分析各部項下各若干存留者分析某項各若干逐
細造冊一樣四本呈送以憑咨題減編以奉

旨之日為始如十一年由單久定再將減編數目另刊一單

分發使府縣散與士民應減者得沾實惠應納者早為

徵輸此事本部院准咨之日即行督糧道行諒減編已

久仍移該道將減編續發由單速送咨部如再遲違或

致部查或縣官重徵小民或百姓借此奸頑即該道之

咨也等因奉此又奉撫部院蔡憲票前事內開據本司

呈詳袁屬四縣減編由單緣由到部院除批發原詳外

為照清汰浮糧原係瑞袁二府屬同疏共

旨今據呈送袁屬由單豈可先後送部再荒蕪之數本部院

已經題明單內應暫除荒止註明候部覆議定奪可也

千秋定案引本舊志

吾邑浮糧重累里民呼籲已三百餘年矣壬午癸未闕
直指徐公不惜繪圖為民請命已奉俞旨准減造以矜
變中止迨

國朝定鼎高邑哀籲如初荷上臺洞悉顛連繼此上新兩

邑次第陳情甲午歲當述職

世祖章皇帝詔入覲諸臣各以所屬利病條奏莊安兩憲乃舉

瑞袁浮賦入

告幸邀

天恩下部檄撫軍查勘新昌不思加浮原有多少減浮自當分
別因妬生貪頓興望蜀之想欲于額內求減實糧一萬

賴中丞蔡公及各憲持平公判取新舊郡志及歷來疏
呈核實具覆三邑之糧遂得照宋元舊額汰浮編入經
費全書遵依輸納已近二十載忽因上年奉

上諭纂修通志新昌復乘勢仗官薦呈志稿于上臺欲于額
糧三萬七千之下旁註據新昌邑志實二萬七千數字
逞一時之巧思伏他年之疑案因是兩邑之人各控縣
府上呈撫軍司道蒙詳三百年呼籲之疏呈暨甲午各
憲會審之鐵案反覆檄府行縣確查新昌偽改二萬之
由究竟杳無可據茫無以對由是各憲洞見巔末劈其
奸偽姑從寬典准與註銷仍照舊額徵輸此亦吾儕赤
子再觀公道之一日也所有薦呈志稿互辨呈詞及詳

文憲批彙為一編附于原刻浮額之後與吾邑後人共
見之

千秋定案

新昌鄉官毛達壬子科典試廣西未經復

命迂道歸里往謁上憲康熙十二年正月初八日乘修通志
薦將志稿上呈幸部院董藩司劉俱洞燭新昌私心非
為一郡公道正月十三日以新昌所呈原稿傳諭瑞州
府竟不以片帑隻字行票責令具詳上憲之明察已可
見矣稿錄後

瑞州府志 田賦

元至治二年瑞州府官民糧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
三石二斗三升八合四勺
內高安官民糧五萬七千二百一十八石五斗二升三

高安縣志 卷之六
合四勺

上高官民糧三萬五百三十六石九斗四升八合

新昌官民糧三萬七千九百八十七石七斗六升七合

據新昌舊志額載糧二萬七千九百八十七石七斗六

升七合

元末偽漢陳友諒部將劉伍竊據瑞州協借餉米數浮一倍後明太祖平定江西老人黎伯安妄將借徵冊籍冒獻遂為成數

明洪武二十四年瑞州府官民糧浮增至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二石六斗七升四合三勺

內高安官民糧一十一萬八千七百六石九斗八升五

合

上高官民糧四萬九千七百五十七石八升三合六勺

新昌官民糧五萬六千八百八十八石六斗五合七勺

天順三年瑞州府官民糧二十二萬四千五百九斗一

升

內高安官民糧一十一萬八千七百九石七斗六升

上高官民糧四萬九千六百石一升

新昌官民糧五萬五千六百九十六石一斗三升

宏治十五年瑞州府官民糧二十二萬四千四百四十

一石一斗二升

內高安官民糧一十一萬八千七百九石八斗八升

上高官民糧四萬九千六百石一斗三升

新昌官民糧五萬六千一百三十一石一斗

正德七年瑞州府官民糧二十二萬四千四百四十一石一斗二升

內高安官民糧一十一萬八千七百九石八斗八升

上高官民糧四萬九千六百石一斗三升

新昌官民糧五萬六千一百三十一石一斗

按舊志所載止此以後未詳

國朝定鼎至順治十年瑞州府官民糧二十二萬四千四百四十一石一斗二升

內高安官民糧一十一萬八千七百九石八斗八升

上高官民糧四萬九千六百石一斗三升

新昌官民糧五萬六千一百三十一石一斗一合一勺

順治十一年奉

旨汰免浮糧瑞州府實汰去浮糧九萬八千六百九十七石八

斗八升一合六勺照元額實在官民糧一十二萬五千

七百四十三石二斗三升八合四勺

內高安汰去浮糧六萬一千四百九十一石三斗五升

六合六勺實在官民糧五萬七千二百一十八石五斗

二升三合四勺

上高汰去浮糧一萬九千六十三石一斗八升二合實

在官民糧三萬五百三十六石九斗四升八合

新昌汰去浮糧一萬八千一百四十三石三斗三升三合實在官民糧三萬七千九百八十七石七斗六升七合

按瑞州府浮糧明洪武初較元額實浮九萬九千六百九石四斗三升五合九勺今查天順至宏治年間三邑糧數載在前志者或增或減合之原額多少不符正德以後與宏治同

國朝順治十年以前備查由單開載亦與正德時同迨蒙藩司莊僉憲安合疏請

命則據明初浮數入

告蓋志所載明初之數即黎伯安所獻偽冊之數也厥後奉

旨清汰

則又據元至治舊額定為實徵其自實徵以外實汰浮糧九萬八千六百九十七石八斗八升一合六勺今志所載汰存二款悉照順治十一年頒發由單開列以備考云

二月初二日奉府發新昌志稿到縣

高安合邑里民趙民安詹興旺丁勝祖等呈為賦稅國家重務額糧不容偽改懇察歷案轉詳仍照原額成書以息異議以杜後爭事切惟志係一郡公乘實為他年信史瑞郡三邑額糧元初志載高安五萬七千有零上高三萬五百有零新昌三萬七千有零禍緣明初老人黎伯安妄報偽將劉伍協借浮數高安增至一十一萬

八千七百零上高增至四萬九千零新昌增至五萬六千八百零疲累凡三百年人迹地荒官民交困幸于順治十一年藩憲莊僉憲安入覲荷蒙

先皇清問地方利弊兩憲遂以瑞表二府浮糧苦累入

告此出兩憲目擊心傷體國恤民之意毫無所私于其間也

迨奉

俞旨部查的據謹將新舊郡志及見徵全書據實達部感蒙部

覆悉照原額清汰無奈新昌不思減浮之恩反操同室之戈乃于是時妄控額糧二萬希圖混爭蒙院司道府暨廳縣各憲公會審分割明晰新昌帖服無詞判案炳若日星迄今已二十載矣突乘纂修通志校陳志稿

額糧三萬改稱二萬每遇三字悉改二字揆彼險衷計圖今時暗伏二字以為後來混爭張本不思三邑額糧並載府總共計一十二萬五千七百茲新昌捏稱二萬若此一萬之數新昌自為裁減則府總允額一萬將置歷傳之府志為不可憑矣今奉上憲批發到府蒙着高安會集鄉紳士民公議纂造若依從二萬字樣則合歷朝府總與賦役全書俱缺糧一萬倘後查出高安肯代為任罪乎且當日上下詳文非止一處准減部查之日新昌鄉官士民具呈本縣自稱額糧三萬縣申于府看語亦云新昌額糧三萬即府申司道司道詳部院總督各憲看語僉曰新昌額糧三萬今新昌自改二萬將從

前之呈詞各官之看語盡可抹煞乎且志以傳信小事不實未敢妄載况錢糧重務乎今新昌改三萬為二萬與歷代相傳之志矛盾不符彼此異同豈得為信史乎三百年疲累之苦幸出湯火感激

皇仁憲恩世世當頂祝不朽也乃新昌又欲改三萬為二萬是皇上已減額外之浮新昌反欲虧額內之賦矣忍心負國莫此為甚切恐今從一字之偽使合郡之寔錄概不足憑所壞于郡乘者不小伏後來之爭端貽患于兩邑者更大天臺公同覆載冰心鐵面乞閱歷朝額糧電察各憲當日會審鈞語施恩轉詳仍照原額入志劈破險局庶一代之成書足憑後來之爭端永杜造福無疆合邑幸甚

激切公呈

三月初六日蒙縣批准詳各上臺

縣主張文旦詳文看語

看得郡之有志猶國之有史傳信不傳疑也一時之纂集為百代之考稽况賦稅尤國家重務哉瑞屬糧額沿自元宋而瑞志昉自元至治二年學正楊升雲所作厥後正德時之鄜志崇正時之陶志悉本元志而修之他事或隨時紀載而至重如賦額從未敢一字增減查瑞州府總額載官民糧一十二萬五千零內高安五萬七千零上高三萬五百零新昌三萬七千九百零迨元末偽漢劉伍據瑞協餉明初黎老人妄以兩年借徵之數

高安縣志 卷之六
上報明太祖致三邑各有浮糧之苦高安以附郭首邑
增浮較上新更甚疲累幾三百年里民叩閭者再四然
三邑之額數與三邑之浮數俱井然不紊也順治十年
莊安兩憲入覲遵

旨陳言特疏減浮幸荷

俞旨

勅部查確奉行之日反覆詳勘悉據府志達部部覆照額汰浮
炳若日星當日各邑自呈額糧上下詳文歷歷現在可
稽且昔日高新兩邑許訟前任各憲虛公會審斷案又
現在可考凡此皆本歷朝志載之舊額合之歷來賦役
之全書以為左券復經按覈清丈戶無虛糧故清汰二

十年無容參異議于其間也矣今新昌自陳志稿開列
府總縣額悉依府志而旁添新昌縣志一語將三萬改
為二萬誠不知其何故但錢糧不敢缺額若據新昌改
減一萬則府總省總及戶部會計冊俱缺額一萬矣更
與歷徵之全書相悖今奉上憲批發府憲蒙着卑職會
議纂造無怪乎高安里民趙民安等有賦稅國家重務
額糧不容偽改之控也卑職詳查前後相沿之舊志原
委如此又據合邑之公呈明切如此倘以久之賦額
一旦妄意改減咎將誰歸負諸上臺之洪仁既不可而
違

先皇帝之明旨尤不敢也卑職未敢據擅遵行合無申請憲裁

轉詳云云

三月初八日高安里民具呈府主劉蒙批准存案酌詳
四月初一日縣詳府主劉蒙批仰徑詳繳

全日具詳戎廳金蒙批舊志原案既有可據仰候本府
裁酌批行可也繳

全日又詳糧廳龔蒙批仰候會同本府酌詳繳

六月初二日轉詳布政司劉蒙批仰瑞州府查報

六月初二日奉府以司批行票到縣

七月二十五日縣詳文看語先奉

布政司批據高安縣申詳賦稅額糧緣由奉批仰瑞州
府查報等因到府備票仰縣即將該縣前後額志逐一

詳細查明賦稅再加確看具文申詳等因奉此依奉卑
職復查得瑞屬三邑之糧額定于宋傳于元明以及

國朝定鼎統歷四朝時更七百餘年凡所載新舊各志瑞

州府總額糧皆是一十二萬五千有零內高安五萬七

千零上高三萬五百零新昌三萬七千九百零分計三

邑額數方與府總脗合倘縣少一萬則府總即缺一萬

必不能合額矣故歷代之志前後從無參差此其一之

不易甚明矣兼以加浮之後歷來各邑自呈哀減浮賦

及當道連章累牘所云三邑額糧一十二萬五千有零

又與歷傳之志及各代賦役全書無不相符此尤彰明

較著者也總之額糧始于七百年加浮又越三百年奉

旨減浮又經二十餘年似無容參異議于其間也緣奉票查界職據實確查回報仰候憲臺轉詳云云

蒙府主劉批仰候轉詳繳

七月二十八日府詳布政司蒙批事關額糧自有舊志可查仰該府確核明白妥詳報奪繳

八月初二日奉府又以司批行票到縣

八月二十四日縣詳文看語

今蒙憲臺復着卑職查明舊志星速確核明白卑職仰體藩憲嚴諭且事關

國賦重務非同尋常細故敢不詳慎回報雖從前兩番具詳既經明晰茲再編詢父老博採故典遺書尋出正德

年間之古志時府正廊璠所修也兵燹之餘民間亦僅存一二冊閱其田賦一欵則瑞屬額糧始自元至治二年考元志咸稱世遠年湮無有存者然元志之序與元時之糧載在廊志固班班可考也如高安額糧則是五萬七千二百零上高額糧則是三萬五百零新昌額糧則是三萬七千九百零一一分載甚明與今日毫無差謬即至洪武二廿四年三邑增浮于額又一一分載甚明與今日亦毫無差謬况又有當日減浮全疏一冊其中

皇綸

部議炳若日星與夫各憲公道會審定案一覽無

不瞭然者卑職謹將此古志一本刊疏一冊解齋憲臺伏乞轉解藩憲俯垂鑒察轉詳部院庶額賦不至更張

纂修得以早定云云

蒙府主劉批仰候轉解繳

八月二十七日府詳布政司看語

查田糧原有定額無容參差奉批確核凜遵嚴行該縣
確察茲據高安縣申稱尋有舊志註載甚明詳繳古志
刊疏到府本府未敢擅便合就具文詳繳懇賜查照詳
云云

蒙藩司劉批額糧關係不厭詳慎仰即檄行新昌縣確
查改造之由妥詳報奪繳

九月二十五日奉府以司批行票高安縣一體知照

九月二十八日奉府票仰新昌縣官吏查照先今事理

即便確查該縣舊載糧額今何為改造具文呈速申府
以憑轉詳藩司施行事干上件毋得舛謬遲延致煩頻
催速速

新昌屢捏舊志可據其實隹字烏有及奉司奉府票查
改造索取志書延久無憑回報至十月初九日新昌縣
胡亦堂因府疊催只得空文回詳蓋以無志捏為有志
以三萬改為二萬胡公即自為其民亦不能代為掩飾
妄為受過故其良心不昧天理難泯文內口角情見乎
詞申文錄後

新昌縣為賦稅國家重務額糧不容偽改等事奉本府
帑票奉布政司批據本府轉詳高安縣賦稅額糧緣由

奉批糧額關係不厭詳慎仰即檄行新昌確查改造之
由妥詳報奪繳等因奉批到府合就行查為此仰新昌
縣官吏照牌事理即便確查舊載額糧今因何改造具
文星速申府以憑轉詳藩司施行事關上件毋得舛謬
等因奉此卑職查得錢糧額徵係于貢賦而取徵于古
志其為詳慎也至矣乃復檄卑職確查改造之由卑職
自康熙九年十一月始克抵任歷年未久無論故明事
實茫無聞見即

國朝新志告成亦在卑職未任之先第自遵奉憲檄之後
傳集紳衿耆庶于城隍廟咸稱高安之詳文悉據鄜志
隨細查鄜志之成在正德十年所載修志之人盡皆高

安之紳衿與高安之邑令弁其簡端者班班可考而新
昌與上高之紳衿邑令並無一人參與其事且天啟四
年陶志內載糧數雖仍鄜志陸萬有奇而散註中如高
安與豐城相爭加增遼餉江西按院陳于廷撫院王佐
會題疏內云高安虛糧五萬即高安里民彭惟先叩闕
一疏亦自稱虛糧五萬並無六萬之說與鄜陶二志所
載數目亦自相矛盾若本縣之志前乎鄜志者有正德
八年邑令李長之修實載有元額編水田地土總計四
千五百四十四畝秋糧二萬七千九百八十七石七斗
六升七合後乎鄜志者有嘉靖十年卒郊邑令俞宗梁
之志其載有元額編與秋糧之數無不與李志相符卑

職因其言而徵諸志果無異議獨怪乎新昌之士民既不辨明于廊志之成復不辨明于議減浮糧之日而喇喇不休于今日也况卑職之于高安令各執古志各爭一是既已分土自應分民雖公亦私而憲臺于兩邑赤子自無異視詳查志孰為古併即查一志之中自為矛盾者而定其是非便成千古鐵案則葛藤永杜是在憲臺一轉移間耳卑職何敢置喙云云蒙

府主劉批仰候備查高新兩邑歷來舊志繳

十月十一日奉府票行新昌縣據該縣詳覆賦稅緣由並無舊志解驗據此隨經批發該縣查取舊志去後延久未據申繳合檄行催為此仰新昌縣官吏照票事理文到即着經承立將舊志二本星速具文申府查核以憑詳覆施行事干上件毋得再遲致煩差取未便速速今日又票行高安縣取舊志二本一併查核解司施行新昌無志解府抗延日久十月十五日奉府又行票火催着經承立將舊志星速申府以憑詳覆毋得違悞差取未便

至十月二十一日新昌杳無舊志可解奉司催府府又轉行嚴催仰新昌縣官吏查照迭檄行催至緊事理即着經承立將歷來舊志二本星速具文申府以憑詳覆藩司施行如再遲延不速申繳之差提經承重處不貸須票

至十月二十七日新昌之志仍未解到奉府又行票勒催豈知新昌無志解府憲檄兩催勢迫計窮十月二十九日險將白東帖二扣抄白新昌邑志數行朦申塞責此所謂日造千張不難也原筆粘案可驗當甲午減浮之時新昌曾與高安許訟其時見諸呈詞辨款形諸口舌庭質所稱為鐵據者不過曰宋有圖經元有延祐而已並未言及嘉靖俞宗梁之志與正德李長之志忽于遵減二十年之後乘官勢熾凌爍高安丟圖經延祐而不言又改捏有俞志李志疑其必有偽造以出質當事及奉司奉府嚴提舊志新昌日推月塘左支右吾究無片帛可憑隻字可據由後而觀並其偽造者無之可見欺上罔下舞文弄法從未有如新昌之險惡者也抄白邑志字句錄後

新昌抄錄舊志簡明款目

明嘉靖十年辛卯新昌縣俞宗梁志

元朝

新昌田畝四千五頃四十四畝

糧二萬七千九百八十七石七斗六升七合

明正德八年癸酉新昌縣李長志

元朝

新昌田畝四千五頃四十四畝

糧二萬七千九百八十七石七斗六升七合

奉 上 疊 牌 嚴 催 延 久 無 志 解 到 卒 以 此 白 帛 抄 錄 回 詳
乃 知 新 昌 前 所 力 辨 為 有 俞 志 有 李 志 者 皆 空 中 之 樓
閣 白 晝 之 鬼 魅 也 水 落 石 出 誰 其 可 欺

十 一 月 初 二 日 高 安 縣 張 文 旦 具 文 申 府 繳 古 志 二 本
轉 詳 藩 憲 查 核

十 一 月 初 六 日 高 安 里 民 趙 民 安 詹 興 旺 等 具 呈 本 府
詳 辨 新 昌 原 無 舊 志 初 馬 誰 肯 遽 信 及 至 新 昌 險 態 盡
露 始 信 高 安 所 言 者 誠 而 新 昌 所 行 者 偽 也 誠 偽 之 分
終 不 可 掩 一 時 當 事 與 同 郡 諸 人 無 不 共 駭 新 昌 之 誕
妄 過 甚 也 高 安 呈 詞 錄 後

高 安 里 民 趙 民 安 詹 興 旺 等 呈 為 公 刻 乃 為 信 史 私 造
悉 屬 偽 書 懇 恩 垂 察 俯 賜 轉 詳 以 剖 真 偽 以 定 額 賦 事
高 安 額 糧 五 萬 七 千 零 新 昌 額 糧 三 萬 七 千 零 蟻 民 前
呈 巔 末 甚 悉 自 上 臺 暨 各 憲 無 不 洞 徹 又 何 敢 再 贅 今
最 可 異 者 新 昌 縣 之 回 文 閱 其 篇 中 之 意 其 始 也 有 茫
無 見 聞 之 語 其 終 也 有 獨 怪 夫 新 昌 士 民 之 說 此 真 伊
邑 父 母 天 理 良 心 難 昧 處 也 至 若 文 內 代 述 新 昌 紳 衿
耆 庶 之 言 與 今 所 抄 白 之 偽 志 則 誕 妄 欺 詐 不 可 勝 言
矣 據 稱 高 安 悉 據 正 德 十 年 之 廩 志 伊 即 捏 有 正 德 八
年 俞 宗 梁 之 志 與 嘉 靖 十 年 李 長 之 志 閱 其 所 詳 邑 志
竟 是 白 帛 抄 錄 並 非 梓 板 刷 集 試 問 刻 者 可 憑 抑 寫 者
可 憑 乎 若 果 新 昌 正 德 八 年 有 志 十 年 廩 修 府 志 何 不

執而共相釐正又果嘉靖十年有志天啓四年陶修府志又何不出而互相校訂且正德八年距嘉靖十年僅十餘載新昌豈有兩修之理此以見新昌之無舊志者一先時新昌人文濟楚與高邑不相上下倘府志錢糧不明兩番修輯伊時何肯嘿無一言而歷今數百年始起而致辨也此以見新昌之無舊志者二且順治十一年兩邑聚訟既有此兩志何不出而質之公庭乃當日見之呈詞稱為確據者不過曰宋之圖經元之延祐並未言有俞志李志此以見新昌之無舊志者三又閱新昌黃啟運志序自稱讞者執而去其籍此以見新昌之無舊志者四即近而言之康熙十一年奉總漕部院帥

查取志書稽核漕務新昌于三月十九日申稱據禮房劉陳等稟稱新昌原無志書又云康熙四年黃啟運所修行取進京攜板載回現案存府此以見新昌之無舊志者五本年又為遵諭條奏新昌于十月十七日申稱查新昌古志久廢無存即黃啟運新志亦如前所云攜板載回原詳亦存府此以見新昌之無舊志者六且上年私以志稿越府陳憲既有前志可據何不併稿而陳之以為左券乃又竟以筆墨旁添一語捏改新昌三萬為二萬此以見新昌之無舊志者七又如奉查改造果有舊志回詳何用帑抄數行解府塞責此以見新昌之無舊志者八種種誕妄總屬欺誑無論新昌無此兩志

即以為有之亦不足憑何也。廩志雖修在十季而序則元時之序糧則元時之糧試問新昌之志亦有元至治二年之序與糧額乎如其無之當必以正德十季之廩志為鐵案矣。即當日奉

旨減浮部文查核有何確據。瑞州即憑此廩志十部轉解戶部查驗存案始幸邀

恩獲減。今若減廩志而偽造別據不與當日減浮之據大相悖謬乎。一經查出誰任其罪。况從來志書府可轄縣未聞縣反轄府。即今纂修通志亦止憑十三郡之府志而邑乘概置不問。總以見縣志之不足憑。府志之有可據也。至如高邑遺餉之辨會題疏內與彭惟先民本浮賦有五字之訛。然而疏稱高安額糧五萬七千之數並未。有差安得指此為矛盾乎。獨不思高安加浮以後。民人平卓有疏。王乾有疏。袁清有疏。監允周御有疏。按院徐養心有疏。官民交籲。連章累牘。即奉

旨汰浮之時。院司道府及縣展轉查確報部。俱稱高安額糧五萬七千零浮糧六萬七千零。新昌額糧三萬七千零浮糧一萬九千零。而新昌概抹不言。獨舉此辨遠餉一字之訛。為口實。何新昌之不智。又若此也不然。三百年內絕無異詞。突今無故生端。捏改混爭。明是藉新昌之勢。煽而欺高安之式。微始馬私呈志稿。自書高安額糧為五萬。狡改伊縣額糧三萬為二萬。今則奉查改造之

由又誣高安為六萬伊縣之賦稅任其莫減高邑之舊額任其加添膽違煌煌之

聖旨意減歷徵之全書三尺等若弁髦累案視同故帑更可異者新昌鄉紳士民無詞可具止靠伊縣父母捏謊代詳其為理屈詞窮亦甚彰明較著矣幸奉憲臺鈞批備查兩邑舊志雖前此具呈疊詳各志彙解今再搜古志懇憲電閱俯賜轉詳庶真偽有辨曲直攸分弱邑不遭誣害額賦不致混淆合邑戴德激切具呈蒙府主劉批准存案

高安疊呈累詳之後新昌理屈詞窮不自悔過十一月初二反又捏虛謊聳上憲止有蔡文中三人姓名並非合縣連名公呈新昌呈錄後

新昌縣呈為府志互改縣載之額糧僻邑啞受強隣之冤累懇垂睿照據信志以正

國賦存公道以紓積困事瑞屬邀

恩汰浮三百年復見天日新昌獨苦賠累二十載莫雪沉冤蓋額糧實載于志書而府志取徵于邑乘新昌正德八年縣志嘉靖十年縣志歷載元朝額糧二萬七千有零高安里民彭惟先民本巡撫巡按會疏實載元朝額糧六萬七千有奇志書昭然各據額賦豈容混爭冤因正德十年知府鄺公纂修府志其時秉筆悉高安之官紳新昌士民不得參預刊列姓名今尚可查遂私改新昌

額糧二萬為三萬高安額糧六萬為五萬在昔時一字
改移祇前朝賦額非當代實徵若無關於輕重且當日
新昌纂修無人遂為高安一邑私書非三邑公乘遂貽
誤至今幸沐

皇仁如天浮糧蒙汰高安因匿六萬之縣志而以私改五萬
之府志售其奸新昌空執二萬之縣志而以私改三萬
之府志遭重累且袁瑞二府統屬浮糧在袁屬咸沐計
畝均汰之恩何瑞屬獨有多少不同之累在當日互爭
廷獻之時蒙部院蔡憲有務期心服無使日後紛爭不
已之批無如高邑神通廣大決壑鄰之巨浸指弱肉以
強吞高安浮過于額妄收一萬之利新昌額尚存浮啞
受一萬之賄迄今二十載骨盡髓枯乃高安彌縫之術
愈工下石之謀愈錮鼓黨歛金私續府志新昌實戴覆
盆下情永從中格幸邀

新旨纂修通省賦額之書是則下邑再覩天光之日往者兩
憲朝京瑞袁蒙解倒懸之夙困今喜憲天入覲下邑敢
通叩

閣之苦情前蒙憲批確查新昌改造之由已燭疲縣李代桃
僵之苦倘蒙憐准批行雖府正公廉無比無奈高安首
邑負嵎狂逞兇鋒橫肆捉截即今奔控天臺亦是遶道
奉新若批府審有死無生懇乞大施惻隱曲賜生全查
古志以定是非正賦額以紓積累新民永賴賦額惟均

高安縣志 卷之六
陰騰天高公侯萬代萬感切呈奉

部院董批仰布政司查報

布政司劉批仰瑞州府併查報

糧道姚批仰瑞州府確查報

布政司批十一月初五日到府初六日奉府票行高安

縣

瑞州府為府志互改縣載之額糧僻邑啞受強隣之冤

累懇垂睿照據信志以正

國賦存公道以紓積困事奉布政司批據新昌蔡文中漆

良能張賢孫具呈前事奉批仰瑞州府併查報等因奉

此合就抄詞轉行為此仰高安縣官吏查照憲批內事

理文到即將該縣額糧緣由查明具文詳府以憑轉詳

施行毋得遲違未便

今日又票行新昌縣一體查照具文申府以憑轉詳藩

司施行

糧道批十一月初八日到府初十日奉府府票行高安

縣

瑞州府為府志互改縣載之額糧等因奉督糧道批據

新昌縣蔡文中具呈前事奉批仰瑞州府確查報等因

奉此合就行知為此仰高安縣官吏查照憲批事理即

將該縣額糧緣由查明具文詳府以憑轉詳本道施行

毋得遲延未便

今日又票行新昌縣一體查照詳府轉詳施行

十一月初六日奉巡撫部院董批據新昌蔡文中漆良能張賢孫呈控高安縣額糧妄裁新昌縣賠累緣由奉批仰布政司查報等因奉此除先據該縣蔡文中呈詞前情到司已經批發該府查報外奉批前因合併粘抄行查為此仰瑞州府官吏查照先今批行事理務須秉公逐一確查明白具文詳司以憑覆核回詳撫部院批奪慎毋瞻徇慎之速速須至票者

十一月十二日奉府票行高安縣

瑞州府為府志互改縣載之額糧等事奉

布政司咨票康熙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奉

巡撫部院董批據新昌縣蔡文中呈控高安縣額糧妄裁新昌縣賠累緣由奉批仰

布政司查報等因併奉抄發呈詞到府奉此合就併行為此仰高安縣官吏查照憲批及先今事理文到即將前後批詞情由逐一確查明白具文詳府以憑轉詳施行事干重務慎勿輕忽遲延速速

十一月十五日又票行新昌一體查照具文詳府以憑轉詳施行毋違

十一月十六日高安合邑里民趙民安詹興旺邵成張同丁勝祖胡思興羅聶全况興旺唐幸全王陳涂謝朝泰常興仁鄭壽生等連名哀控部院併籲司道呈詞錄

後

高安縣呈為強隣偽造改額孽宦乘權播毒滅志混誣悖

旨殃民事瑞屬三邑前此獨高安題請上疲縣官七分考成蓋由土瘠民貧而又苦浮賦之多也自明以迄

國初苦累三百餘年順治十一年荷蒙

世祖章皇帝清問蒙藩臬莊安兩臺入

告奉

旨下部部行院司道府確查的據彼時三邑士民公同搜集廊志十本解部志載高安宋元額糧五萬七千零浮糧六萬一千零新昌宋元額糧三萬七千零浮糧一萬八千

九百零兩邑士民申呈與縣官看語並皆無異現在刊書可質其時新昌貪而彌險計圖浮汰之外希減實額于展轉部覆准減之後得隴望蜀妄扯混爭當沐部院蔡憲暨司道府縣各臺公同會審詳閱新舊府志備考累疏歷呈咸燭高邑事事皆實新邑種種盡虛力持公道仍照府志原額減除責其誕妄斷案炳若日星遵行已二十餘載相安無言矣今孽宦毛達藉伊權掌銓部典試廣西賍滿勢熾紆道歸里魁商億宦張祿圖漆嘉祉結勢科歛逞強飡弱私造志稿越府薦呈天臺膽將伊縣額糧三萬七千零改為二萬七千零蒙批藩司本府而高安懼其勢凌禍害業已三詳府司蒙司細勘緣

由察新昌從前已經題定審實理難更張仍照府額編入通志事已久定復奉司查新昌改造之由突捏有志為據謊聳憲天又控藩糧兩憲俱蒙批府查報據稱府志取徵于縣志新昌果正德八年有志嘉靖十年有志當日鄜公陶公兩修府志何不執而互相校訂且

俞減確查之日何不出而解部兩邑聚訟之時何不公然庭質

即近而言之上年奉總漕部院帥憲取志于三月十九日新昌申稱新昌並無志書又為遵

諭條

奏事取志于十月十七日新昌具詳志書久廢無存兩詳現皆存府試問今志從何而來其為偽造也明矣據稱以前府志伊邑無人與事乞詳鄜志之修悉本宋元

之額陶志之修伊邑鄉紳鄒維璉生員漆大成董其事名列志書現証何得謂參與無人且一萬之糧豈是細故設果志有毫差數百年間伊邑安肯嘿無一言乃托言無關輕重貽悞至今曾謂改一萬之糧而可輕重無關失悞不覺者乎當確查報部日羈延半載何等慎重三邑紳衿耆庶朝夕共事若府志糧數未確誰肯報部最可異者誣高安額糧五萬為六萬而扯與豐城辨餉一字之訛為詞不思彭惟先民本雖浮糧有五字之訛而于額糧五萬七千之數並未有差更加浮以後高安民人平卓有疏王乾有疏袁清有疏監兌周御有疏按院徐養心有疏撫院周公劉公汪公邊公許公包公解

公俱有疏官民連章累牘百口一詞疊案如山即今新昌私陳志稿雖險改伊邑三萬為二萬而于高安之額糧伊仍書五萬七千零此亦見其良心之難昧也若謂減浮有多寡之異在高安原增多故減亦多新昌原增少故減亦少惟照宋元各縣舊額減除並非一府均派均減之說今伊縣之成賦任其芟減高安之額糧憑其加添已前之府志誣為偽造近今之纂輯謊為私續減志亂賦勢所優為欺

君違

旨皆所不顧揣其奸計險局抹府志而翻先案不惟舉高安而盡陷之且舉前審之官將一網而盡禍之也新昌之惡豈有良心天理哉昔乘多事之秋宦等糾集偽兵攻城官民幾被屠戮幸賴省兵入援始獲瓦全今無端倚勢荼毒誣害高安欲使高安之疲黎流亡殆盡是亦屠城之故智也幸遇憲天天地存心萬法總持懇乞詳昭然之府志稽歷徵之全書察累朝之疏呈查減浮之審案劈破奸謀鏡別真偽庶宦勢少鋤其熖而弱邑得以再生蟻民叩

闡頌審亦靠憲天作主高邑世世子孫頂祝不朽激切具呈

蒙巡撫部院董批仰布政司查報

布政司署司事督糧道姚俱批仰瑞州府確查報

十一月二十一日奉布政司牌行瑞州府

二十三日奉府轉行高安縣

瑞州府為強隣偽造改額孽宦乘權播毒滅志混誣悖

旨殃民事奉布政司帑牌康熙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巡撫部院董批據高安里民趙民安等呈控新昌縣偽

造改額滅志殃民緣由奉批仰布政司查報等因併奉

抄發呈詞到府奉此合就轉行為此仰高安縣官吏查

照憲批抄粘事理即便確查該縣額糧緣由具文詳府

以憑回詳藩司轉詳施行毋得遲延致煩頻催未便

二十四日又奉府票行新昌縣

為強隣偽造改額孽宦乘權播毒滅志混誣悖

旨殃民事奉布政司帑票奉巡撫部院董批據高安縣里民

趙民安等為偽造殃民等因奉此合就行知為此仰新

昌官吏照票備云憲批事理即便知照施行

十一月十五日奉布政司署司事督糧道姚為強隣偽

造改額孽宦乘權播毒滅志混誣悖

旨殃民事康熙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奉巡撫部院董批據

高安縣里民趙民安等呈控新昌縣偽造改額滅志殃

民緣由奉批仰布政司查報等因奉此按照先奉巡撫

部院董批據新昌縣里民蔡文中呈控額糧妄載新昌

縣賠累奉批司查已經檄行該府查報去後今奉前因

合併抄粘行查為此仰該府官吏查照先令事理文到

即將高新二縣呈控詞內情由務須秉公逐一確查明

白具文詳司以憑覆核回詳撫部院批奪毋得瞻徇遲
延未便速速須至票者

十一月二十八日奉府票行高安新昌兩縣官吏票查
備云憲批事理即便知照施行

十二月初六日奉布政司檄催瑞州府

為府志互改縣載之額糧等事案奉巡撫部院董批據
新昌縣蔡文中呈控高安縣里民趙民安等連名具呈
為強隣偽造改額等事呈控新昌縣偽造邑志改額誣
陷緣由俱奉批司查報奉此併據各該縣呈詞前情到
司就經先後抄粘批行該府確查去後迄今未據回覆
合再行催為此仰府官吏查照先今檄催事理文到呈
速將高新一縣各呈控詞內情由該府務須秉公逐一
確查明白具文詳司以憑覆核回詳巡撫部院批奪毋
得瞻徇遲延以致疊煩檄催未便速速須至票者

十二月初九日新昌縣申文到府

新昌縣為府志互改縣載之額糧等事奉本府紙票奉
布政司批據新昌縣蔡文中具呈前事奉批仰瑞州府
併查報又奉督糧道批據新昌縣蔡文中具呈前事奉
批仰瑞州府確查報等因奉此合就備票仰縣官吏查
照憲批事理查明具文詳府以憑轉詳等因奉此就經
拘集里民蔡文中查詢間隨據蔡文中漆良能張賢孫
具呈為縣志昭明確據強隣裁害無休煩恩詳請申覆

以正

國賦以蘓重累事新邑彈丸寫僻屢遭高安漁害元朝舊額載糧二萬七千九百八十七石有零縣志炳証明初苦遭高安黎伯安倍增虛糧加至五萬七千八百八十石有零磨累近三百年

國初幸遇

世祖章皇帝蠲汰浮糧尚存三萬七千九百有零代賠足一萬石禍緣高安奸民機乘正德十年知府鄺公纂修府志胆欺新民寫遠督修無人私改新昌額糧二萬為三萬陰減高安額糧六萬為五萬當時一字改移新邑未經見聞及至

皇恩蠲汰高安遂匿縣志而執私改之府志得售其奸新昌徒存邑志而以私增之府志竟受其害如云鄺公之志可憑則陶志之紀載王撫臺陳按院之會疏何不可憑如云新昌之縣志難信則高安之里民彭惟先袁躍之民本確為可信二志自為矛盾千載終成大訟不思賦從田出高安田地山塘二萬三千六百零一頃新昌田地山塘僅七千八百二十一頃不及高邑三分之一高安田糧若止五萬七千有零新昌田地若認三萬七千有零是踰高邑五分之三通省賦役全書炳証兩邑魚鱗丈尺昭明普天莫非王土一府豈容異徵近奉

新旨纂修通志高安翹翹之奸復萌下石之謀愈錮復行險

續府志計圖裁害滅迹蟻等奔控院司道府幸蒙批送
天臺下邑再覩天光寃情難逃秦鑑懇乞確核元明糧
額犀燭高民私改奸由正賦額以定是非驗古志而甦
積困詳察下情賞文申覆萬民感再造之恩一邑沐無
疆之福等情到縣據此看得高安新昌之額糧已三百
餘年矣倘不取徵于志更不取徵于志之最古者究竟
無所憑據今兩造之詞畢陳憲前惟新昌之古志一在
廊志之前則為李志一在陶志之前則為俞志卑職俱
備載前詳之內蒙憲臺垂照檄弔查閱卑職已于十月
二十一日具文申送在案今復奉檄確查卑職尚有何
言祇惟有備查志之先後與新昌二萬七千餘石之原
額而已若高安以私志為府志借府志疑縣志不知先
無縣志府志從何而來且虛糧五萬一見于撫按之題
疏再見于里耆之叩

閣即在陶志之中巧飾于前而露隙于後是分明移萬石
之

國賦于隣封誠難掩矣仰祈憲臺始終詳查府縣兩志而
折以片言庶額糧無缺而積困立甦

國賦幸甚民生幸甚緣奉憲批事理卑職未敢擅便合就
具文申詳

蒙府主劉批仰候確查轉詳繳

十二月十一日高安縣申文到府

高安縣為強隣偽造改額孽宦乘權播毒滅志混誣悖
旨殃民事奉督糧道姚紙牌奉布政司帑牌奉巡撫部院董
批據高安縣里民趙民安等連名呈控新昌縣偽造邑
志改額誣陷緣由併奉抄發呈詞到府備牌仰縣查明
憲批粘抄事理確查該縣額糧緣由具文詳府以憑回
詳等因奉此依奉查報間據高安縣合邑里民趙民安
詹興旺部張全丁滕祖胡思興羅聶全等連名具呈為
強隣違

旨欺

君造偽滅真符申曲蔽冤不共戴額恩察郡志驗成案俯賜
轉詳以杜飛陷以鋤勢孽以救殘邑事竊惟普天率土
之義所不敢悖者

旨所不敢欺者

君所不敢滅者公乘所不敢灰者

王章後未有舉久題之案盡圖翻抹如今日新昌之所為者
高安額糧志載五萬七千零新昌額糧志載三萬七千
零唐宋元明歷註各縣各額截然不紊荷莊安兩憲入
告沐

俞旨下部確查的據准汰悉照原額清減務復宋元之舊此

煌煌

聖旨燦若日星者也後因新昌狂逞不經之語業蒙前憲燭
斷成案現刻可証不料越今二十餘載胆仗勢宦之孽

慘肆欺凌之害越理妄行狡計百出無所不至據捏伊
有邑志果正德八年有李志嘉靖十年有俞志當奉

旨確查之日與兩邑計訟之時并兩奉上取志何以詳府一

則曰無再見曰無自今省修通志又何不送局查閱則

新昌無縣志不待辨矣據稱府志未經見聞不思自有

府志每遇上臺出巡及新官蒞任隨時申送查覽且正

德十年歷今一百六十餘年府志三邑家傳戶覽何新

昌獨未見聞况陶志之成伊邑鄒維璉漆大成董其事

夫維璉亦當年吏部考功司也設新昌額糧止二萬七

千寧肯秉筆自書三萬七千乎豈新昌自修之陶志亦

未之見聞耶可謂虛誕之甚矣據誣高安為私改不思

加浮以後士民鄉紳上臺無時不有疏呈兩邑額浮之

數可謂案積如山由縣及府自省至部上達于

天子無不瞭然于心目豈容新昌任口增減妄誣私改據扯

彭惟先民本浮糧五字之訛襯詞不思惟先之奏與豐

城楊官作敵辨餉非辨浮也疏內額糧五萬七千並未

有差徐推官看語現刊可証楊官亦當日權黨高安設

有毫虛楊官早得攻其短矣况訛者一而歷疏疊案不

訛者百何得藉為口實也且從來府可轄縣未聞縣可

轄府即今

上諭纂修通志亦止憑十三郡之府志而邑乘概置不問今

新昌以歷古之府志誣為私改而以伊邑目前之偽造

高安縣志

妄稱可據不特以偽掩真亦直以縣轄府矣伊縣申文
所云取徵于古夫古寧有古于宋元者乎鄜志之序元
朝楊升雲所作累朝額賦詳載其中新昌見鄜志在正
德十年彼即捏稱八年以架其上是猶孟子之稱堯舜
而許行偽造神農之言也據稱田地山塘為詞乞詳賦
出于田田出于壤新昌與高安論畝高安則與新昌論
土高安地輿廣袤僅一百九十五里照新昌扣算止該
有畝六千二百零頃乃田地山塘科至二萬三千六百
零頃新昌地輿廣袤二百四十五里較高安濶五十里
照高安扣算即該有畝二萬九千零頃乃田地山塘止
科得七千八百二十一頃者蓋緣先時丈量高安既壞

于金通判之縮弓取盈又苦于盧知縣之一則派糧故
土狹而畝多當日新昌丈量幸遇知縣浙省王照彼時
新昌鄔璉巡撫浙汀照奉璉命立為四則科畝故土濶
而畝倍少今以高安照新昌而言僅該六千二百之畝
則止應載糧二萬八千有零焉有五萬七千之多以新
昌照高安而言該有二萬九千之畝應載糧七萬三千
有零豈僅止三萬七千之少况高安山有一萬一千一
百一頃盡皆荒山毫無出產新昌山止二千九百四十
六頃而又遍產竹木帑蔴茶筍薑菜木炭煤炭之類百
物具陳遍天下咸資其利用每年貨價不下數萬金此
遠近當道前後官司無不熟識而共曉者今若不論土

之廣狹與產之肥瘠而止論畝之多少遂計糧之輕重
高安情愿認三萬七千之糧徙居新昌而新昌請認五
萬七千之糧遷居高安庶免新昌播毒于高安而高安
受害于新昌也總之新昌所恃者勢高安所恃者理使
果勢可壓理將

國法空懸公道盡泯而後可懇憐高安處萬分式微之日
遭強隣宦黨之害累及子孫仇不共戴冒死哀控

院司道俱蒙憐准批送府主顧恩具文轉詳據歷傳之
府志劈偽造之私書燭符全之申陷洞孽宦之飛殃庶
真偽有辨曲直攸分弱邑不遭陷害額賦不致增減蟻
民啣結百世莫讓激切具呈等情呈縣據此隨該卑職

查看得瑞屬從無邑乘歷來上憲取徵總以魏志解覽
蓋以陶志本于鄜志而鄜志又本于唐宋元其來舊矣
順治十一年奉

旨准題下部三邑共呈鄜志解部查確始邀汰浮此前題前

審之各憲刻書成案言之甚詳卑職不敢復贅也但考
鄜志雖修在正德十年而序則元朝楊升雲之作而三
邑之額糧尤相沿于唐宋元之舊以七百年之故典傳
流至今以言古志孰有古于此者如新昌所云李長俞
宗梁之志高安歷舉而詰之自加浮以至減浮從未聞
新昌一言及此其偽造不待智者而辨也又稱府志為
私改無論纂輯之時公同考訂書成遍佈無可私改之

理且以極重大之事越兩朝而今始為此言尤駭人聽聞者也總之額賦定于七百年之前加浮越三百年之久減浮又經二十餘年前此絕無異詞今新昌忽改三萬為二萬其中真偽難逃睿照若高安額賦卑職備閱全書載稽歷案而五萬七千之原額毫未之有差也仰祈憲恩俯查原額剖晰真偽庶郡志永為信史額賦各遵成憲

國課既裕疲邑獲全緣奉憲批事理卑職未敢擅便合就具文申詳蒙

府主劉批仰候查確轉詳繳

十二月十三日蒙府具文回詳布政司 申文錄後

瑞州府為府志互改縣載之額糧僻邑啞受強隣之冤累懇垂睿照據信志以正

國賦存公道以紓積困事奉布政司劉帑牌康熙十二年

十一月初六日奉撫部院董批據新昌縣蔡文中呈控

高安縣額糧新昌賠累緣由奉批仰布政司查報等因

奉此先據該縣里民呈同前事到司已經批發該府查

報外奉批前因合併粘抄行查備票仰府查照先今事

理務須秉公逐一確查明白具文詳司以憑覆核回詳

撫部院批奪等因併奉粘抄呈詞內開新昌縣蔡文中

前控呈詞云云奉此又奉本府帑票為強隣偽造改額

孽官乘權播毒滅志混誣悖

旨殃民事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奉巡撫部院董批據高安里民趙民安詹興旺等連名呈控新昌縣偽造邑志改額誣陷緣由奉批仰布政司查報等因奉案照先奉巡撫部院董批據新昌縣蔡文中呈為高安額糧妄裁新昌賠累奉批司查已經檄行該府查報去後今奉前因合併粘抄行查備票仰府即將高新二縣呈控詞內情由務須秉公逐一確查明白具文詳司以憑覆核回詳巡撫部院批奪無得瞻徇遲延未便等因併奉抄粘呈詞內開高安縣里民趙民安等前控呈詞云云等因行府奉此案照先奉本司批據新昌縣蔡文中具呈為府志互改等事奉批仰瑞州府併查報又奉本司批據高安

縣合邑里民趙民安詹興旺等連名具呈為強隣偽造改額減志殃民等事緣由奉批仰瑞州府確查報等因批府俱經備行兩縣查詳間又奉督糧道姚批據兩邑士民趙民安况興旺蔡文中漆良能等具呈俱全前事緣由俱奉批仰瑞州府確查報各等因批行到府奉此俱經轉行高安新昌二縣確查詳報去後今據新昌詳稱就經拘集里民蔡文中等查詢間隨據里民蔡文中前具呈本縣申府詳文云云等因又據高安縣詳稱依奉遵行查報間據高安縣合邑里民趙民安等連名前具呈本縣申府詳文云云等因申詳到府據此案查先奉布政司批據高安申詳為賦稅國家重務額糧不容

偽改等事奉批到府隨經卑府取到高安縣舊志詳繳
憲臺在案今復奉批行查確據兩縣申詳前來又該本
府看得瑞屬高上新三縣浮糧苦累幾三百年矣幸于
順治十一年間荷

恩減浮民獲更生迄今二十載有餘業已相安並無異詞茲緣
奉有遵

諭條奏之行新昌縣里民蔡文中等突有府志互改之呈而
高安縣里民趙民安等隨有強隣偽造之懇均奉憲檄
確查到府卑府念係事關錢糧絲毫亦不容偏假况數
至滿萬者乎查高安宋元額糧五萬七千零浮糧六萬
一千零新昌宋元額糧三萬七千零浮糧一萬九千零

使高安故以六萬為五萬新昌故以二萬為三萬豈後
前各憲盡屬不公乎即今新昌以正德八年邑志嘉靖
十年邑志可據何不于二十年前齎此以往而至遵行
既久之後適值纂修通志始為騷然萌動也卑府平心
而論高安新昌俱屬所轄赤子惟于前斷之原額達部
之定本

國朝之志載為之一一遵照督徵而已况于康熙七年十
月到任其十五六年前之事皆所不預今紛紛鄺志李
志俞志藉此以為爭勝實無謂也統期憲奪蒙
布政司姚批如議轉詳繳

十三年正月初三日蒙府以司批票行高安新昌兩縣

瑞州府奉

布政司批據本府覆詳高新一縣額糧緣由奉批如議轉詳繳奉此又奉督糧道姚批同前事奉批仰候藩司批奪轉詳繳俱批到府奉此合就行知為此一仰高安縣官吏一仰新昌縣官吏照票備云

憲批事理即便知照施行

正月二十五日奉布政司署司事督糧道姚康熙十三年正月十九日具文回詳本院奉

巡撫部院董批據本司呈詳高安新昌二縣里民趙民安與蔡文中等詰控古志互改緣由該本司查看得新昌縣里民蔡文中與高安縣里民趙民安等詰控古志

互改一案均奉憲批司查俱經先後轉行瑞州府確查詳報去後今據該府詳稱高新一縣錢糧之原額與加浮之糧數歷今數百餘年載在志書確有可攷自順治十一年間蒙

恩減浮照額清汰無非各照原浮之數而各減之並非計畝均汰之謂也况經

恩減之後各相安已二十餘載並無異詞何得以府志互改縣載之額糧藉以爭勝使果有縣志何不出質于當時而徒置喙于今日今據該府議以前斷之原額達部之定本

國朝之志載遵照督徵等情詳覆前來應否如其所議合

無回詳

本部院俯賜批示以便遵行等因呈詳奉部院董批既經該司查明准註銷繳奉此合就檄行為此仰府官吏照牌事理即便轉行高安新昌二縣遵照施行毋得故違干究未便須至牌者

高安縣志卷之二十一

浮額呈辨及院司道府公審斷案

新昌縣里民蔡文中等呈為浮糧府總原符分縣互異可駭乞查新昌歷來舊志併查府總歷年撫按題疏高安民本以廣

新恩以定賦額事新昌彈丸一邑山多田少可畊之地難及高安之半南唐以前止名步鎮籍隸高安至宋太平興國三年始置新昌縣宋有圖經元有延祐志及明皆有舊志現存所載糧數在元止二萬七千九百八十七石七斗六升七合明初洪武廿四年因黎伯安之妄報加至五萬六千八百八十餘石各朝雖屢有增減總之較

元額實虛增二萬八千餘石也今閱府志開載新昌在元糧數有三萬七千九百餘石不勝駭愕邑志府志俱以傳信第府志之修新昌地方寫遠監督之人但憑高安分載不惟魯魚之訛莫正抑且增減之弊潛滋即就府志而論在萬曆末年撫院王按院陳題定瑞州凋疲一疏止開高安虛糧五萬石此在新志可考也又崇正元年高安里通彭惟先等復有疲邑無端受徇民疏亦止開虛糧五萬石亦在新志可考也復查志載高安田地山塘共計二萬三千六百一頃二十五畝七分八釐三毫新昌田地山塘七千八百二十一頃二十四畝三分二釐若據高安妄認額糧止得五萬七千有零而新昌遂將額糧反不啻五分之三矣即明初黎伯安以兩年徵數妄報糧額三縣俱已倍加受累高安浮糧何嘗更溢一倍之外則妄認之數不辨自明也况撫按題疏既有確據自陳民本又吐實情現奉憲示照行均派逐則減科在高安豈得以五分之虛糧而希減六萬以外在新昌寧甘以二萬七千之實數而增至三萬有零伏乞電照詳查新昌現在古志及府志刊載題疏民本以定額照減多寡均派庶

朝廷普被之

洪恩與各上臺不朽之德意兩無負矣

順治十一年六月初七日

高安縣里民趙民安謝朝泰等呈為強隣減志欺

高安縣志 卷之六
君倚勢違

旨亂賦懇詳志疏俯查元額以弊奸謀以全

皇仁事切照高安額糧五萬七千二百一十八石五斗二升
自唐宋元志書班班可考明初苦遭老人黎伯安妄以
偽漢劉伍協借餉米六萬一千五百五十餘石進冊邀
賞遂增至一十一萬八千七百九石八斗八升七合自
洪武至今歷來志書鑿鑿可據萬歷年間如民人王乾
之疏監允主政周之疏撫院王按院陳之疏崇正年間
如民人彭惟先等之疏按院徐之疏連章累牘頽秃舌
枯無非為高安六萬有餘之虛糧痛哭流涕也蓋偽將
劉伍駐瑞協餉之日高安附郭而處所謂烈火將焚髮

膚先盡者是也故以五萬七千有零之元額加至一十
一萬八千餘石倍徵之外猶有溢數竭力而輸無非冀
圖緩目前之死耳若新昌水路距府二百餘里即令飛
輓而至猶有先後之不同故當日亦止以其現解之多
寡就數據報雖不及一倍而未嘗取盈也是以各上臺
屢疏止言高安浮糧之苦而未及新上亦曰新上比于
元額因為稍增然未有若高安踰于一倍之外者為苦
且極也乃高安三百年来負茲極苦從未及新昌以
一倍均認不意新昌不追及從前未至高安之多橫欲
以其未滿一倍為詞而竟欲乘

新恩俞減之日妄冀以一倍之數而遍減肆其狂吠以圖減

志累高安也據其所稱彭惟先疏內五萬虛賦一字之錯遂欲執為左券將新志舊志及歷年院題部覆暨惟先疏內推官徐六萬有餘虛賦之看語一概抹煞不問可駭也又據其所言修志伊縣督率無人致有增減之弊夫新昌糧額三萬七千餘石新舊府志若合符節豈得以彼私刊縣志誑稱異同也况修志之時伊縣鄉宦鄒維璉銓衡在籍生員漆大成趨踰乃事刻序列名載在府庫何得謂督率無人也且

國賦民脂乘修志而遂可以任意增糧一萬何新人在當日嘿無一言至今日邀

恩而始托出天下恐無此弊民維璉亦不若是之愚非道之

罔君子亦不之信更可異也據稱伊縣田少山多高安之山一萬一千一百一頃有零盡皆童禿荒山新昌之山僅二千九百四十六頃有零而又遍產竹木紙麻等項比之高安尚少八千一百五十餘頃高安除山之外田地塘僅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九頃零耳而彼又扯山觀詞捏稱二萬三千六百一頃有零將版籍盡行變更尤可異也新昌幅員廣袤濶于高安五十里而又遍處皆田畝廣土腴比之高安穠瘠又不啻十倍矣總之高安五萬七千有餘之額糧前後各志可稽歷年題疏案卷可質即前蒙部咨行查亦首以宋元志額為定今新昌減志疏而不言唯逞其強橫紊亂版籍恃其官眾金

多可以恣其言譎行詭也若彼果止二萬七千餘石當日伊縣亦有鄉紳何從無公論修志之日何毫無片詞屢疏籲

恩又何無一申呈而至今始鼓衆箠感耶是不特邀

恩求減二萬之虛糧且欲朦朧混減一萬之實糧矣獨不思式微之高安可欺各位憲台矜憫之洪慈及藩臬兩臺之入

告督撫之覆核亦可欺乎更不思千載一時寬一分民受一分之賜而乃反戈相向自相戕賊乎揣其意旨蓋欲債事不特流毒高安一邑將貽累于地方者非渺小也剝膚情切冒死哀鳴萬一奸謀未已勢必闔邑流竄叩

閭而後止懇乞洪慈終始維持詳閱府志弔查疏案俯照元額極此欺誣庶

皇仁不虛憲恩永霽三百年来倒懸之殘黎得以再見天日也為此激切具呈

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新昌縣里通蔡文中漆陶能等訴為狡鄰欺計無厭遁詞巧飾愈露謹再剖明併乞查擅改申文緣由以破奸謀以均

皇仁事切惟新昌田糧額載二萬七千九百八十七石七斗六升七合縣志歷歷可考不期高民藏機乘修府志倒將五萬餘頃之倍糧指稱高安額數反將六萬餘石之額數捏為高安浮糧陰改新昌二萬七千為三萬七千

增糧一萬以巧合府總一十二萬四千有零之額維時
新昌遙隔監督紳士止列虛名一惟高安專任版籍在
庫為所欲為奸計以元額事屬已往誰暇清查迨後新
民每有控呈悉憑邑志故自控撫孫歷撫院李李夏按
院吳王張各憲累案猶存何得謂全無爭論據呈獨指
監兌一疏相混不思當日撫院王按院陳會題之疏經
幾番詳核而後入告皆係高安虛糧五萬豈撫按之疏
不足憑而監兌之疏獨可憑乎且小民印

閩舉國聚謀豈有數目差誤均一民本也而獨指彭惟先疏
內一字之訛豈王乾之疏獨非訛乎尤可異者據指倍
外之數謂高安附郭先完即使先完亦止完倍數耳彼

時偽將劉伍何仇于高安而尤勒索于倍徵之外新昌
距高安遠不過百里劉伍兵威豈不能加抑何愛于新
民而歎于倍徵之內也身處數百年之下何所憑據一
則曰竭力而輸一則曰以現解之多寡就數據報此得
之府志乎抑得之縣志乎從來府有府志縣有縣志今
乃自匿伊縣之志而乃目新昌之志為私刊將誰欺乎
信口粧點欲蓋彌彰矣賦出于壤高安田地山塘二萬
三千六百一頃新昌田地山塘七千八百二十一頃三
倍之壤賦不及半今又強辨為山多即除山以較之高
安就二萬三千六百一頃之內除山一萬一千一百一
頃實在尚有田塘地土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九頃新昌

就七千八百二十一頃之內除山二千九百四十六頃實
實在止有田塘地土四千八百七十四頃而使新民認
糧三萬七千高安認糧五萬七千可謂均乎摠之

皇恩普被均派

聖旨煌煌在高安之腴土希圖存五萬而減六萬固以為癩
想而私

皇恩在上新以兩邑之減科而不及高安之半數誰肯忍獨
飢而觀饗食在新昌之疲瘠寧甘剗已肉而療人瘡况
上年縣申糧數照依志載二萬七千之額而奸書朦混
刑館擅改原申增加一萬夫今日之文書可改則當年
之府志又何難增天臺執政惟平推恩自普乞詳各縣

志書確核宋元舊額勿憑高安增減之府志俾浩蕩均
沾版賦有定三邑世沐

皇仁即受憲天覆載不朽也為此激切具訴

順治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高安縣里民趙民安徐會遠等訴為孽邑悖

旨滅志無端橫害疲隣懇詳歷案電劈奸謀以誅欺誑以霽
皇仁事竊惟一日之創說不足以定虛實積久之公案方可

以徵是非高安額糧五萬七千二百一十八石五斗二
升三合四勺上高額糧三萬五百三十六石九斗四升
八合新昌額糧三萬七千九百八十七石七斗六升七
合唐宋元明四代相沿志書班班可考迥因元末偽漢
陳友亮部將劉伍協俗餉米高安六萬一千餘石上高

一萬九千餘石新昌一萬八千九百餘石嗣遭老人黎伯安希圖爵賞妄以協餉冊籍上獻明太祖遂定為成數于洪武二十四年高安則增為一十一萬八千七百六石九斗八升五合上高則增為四萬九千七百五十七石八升三合六勺新昌則增為五萬六千八百八十八石六斗五合七勺高安父老平卓等見高安增額獨重供輸無措遂詣闕呈寃言伯安之罪太祖磔之于市以版圖新定未允改額之奏即下永不加派之旨此時並未及新昌而新昌亦嘿無一言此高安浮賦溢倍而新昌未倍之明証一也繼而高安耆老熊家相趙思普彭介唐奇徐學諫等生員謝廷芝涂登榮袁夢龍等先

後疊有呈詞民人王乾袁清彭惟先等先後疊有奏疏鄉官朱吾弼劉文孫陳儒等先後疊有公揭知縣彭惟藩田一甲朱道行胡承謨蔡國光等先後疊有申文九江通判宋儒南昌推官李之用吉安推官茅崇本廣信推官陳乾陽撫州推官薛振猷先後疊有會議知府鄧之屏孟紹慶戴尚志王以通周良賓魯史陶履中史躬盛楊大名糧道甄暨劉維毅汪起鳳吳光議羅起鳳先後疊有看詳監兌周御巡按顧慥田珍秦公陳一元汪泗淪謝文錦張銓劉宗詳曹谷范復粹徐養心撫院周公劉公汪養心邊維垣許公王佐包見捷房壯麗韓光裕楊憲并魏乘照解學龍郭尚賓先後疊有專疏戶部尚書

高安縣志 卷之六
楊公傳公李公先後疊有覆疏明太祖世宗穆宗熹宗
崇正各皇上先後疊有旨下三百年盡知高安額糧五
萬七千有零浮糧六萬一千有零累案昭存一一可考
而新昌無聞此高安浮糧溢倍而新昌未倍之明証二
也或為高安題定上疲或為高安題改輕賞或為高安
題減舊例或為高安題豁練餉或題高安七分考成莫
不為高安軫恤請命而新昌獨無與焉此高安浮賦溢
倍而新昌未倍之明証三也征倭高安免派征播高安
免派河工高安免派綾紗宗祿高安免派遼餉高安免
派夫免派州縣江西則高安與定南而已河南則鄭州
與滎澤而已通天下雖有免派州縣而從未聞及新昌

焉此高安浮賦溢倍而新昌未倍之明証四也據其初
詞則曰府志之修監督之人致有潛滋增減之弊二詞
則曰反將五萬七千之浮糧指稱額數以六萬一千之
額數指為浮糧陰改伊邑二萬作三萬以巧合乎府總
即此無根浪捏之語兩詞自相矛盾虛偽不辨自明矣
夫高安額糧五萬七千餘石浮糧六萬一千餘石即據
伊詞額浮更置而論迥與一萬之數懸絕試問更置陰
改之說其得之縣志乎抑得之傳聞乎得之縣志新昌
鄉紳士民稔知縣志矣何乃從前不言而今始言之得
之正德修志時之傳聞則當鳴于正德時得之崇正修
志時之傳聞尤當鳴于崇正時况崇正之新志悉本正

德之舊志正德之舊志遞本于元宋之前志奚容病狂
妄語若是耶且高安與上高新昌猶三弟兄也使前人
如成心何仇于季而苛而溢倍之何愛于仲而憐而不
倍之此可明新昌無端之欺誑一也高安五萬七千餘
石之實糧六萬一千餘石之浮糧從前各士民鄉紳上
臺疏題呈揭案跡如山由省及部上至于天子莫不閱
之詳矣使其中稍有更改省部覺發執銅板之額數按
之則欺罔之罪當身受之矣高安前人雖愚斷不至以
後來不可知之減則而冒櫻當日之鑽斧也况遼餉之
訟于天子實與豐城楊宦作敵楊宦者當時之權黨也
當時額浮稍有不符辨訟之人又已早罹其害矣何楊

宦之疏止爭漏派而無一及浮額之相混耶此可明新
昌無端之欺誑二也若夫監督乏人之誑尤為易見如
正德年間修志則必徵新昌正德以前紀事之書正德
時新昌獻老紀事之人崇正年間修志則必徵新昌崇
正以前紀事之書崇正時新昌獻老紀事之人而後忠
孝節義災祥廢立之事始詳今新舊志載新昌之事無
遺夫非伊邑吏部鄒維璉生員漆大成等前後一一有
共事之人哉此可明新昌無端之欺誑三也袁州府屬
因元末徐壽輝偽將歐祥占據每畝徵米三鄉斗鄉斗
之三斗官斗之九升也明初歐祥歸附之時誤以鄉斗
作官斗致成重科亦與高安同病乃彼郡于正德元年

則有知縣周瑛之奏撫院韓為之議處每畝改納本色米五升三合餘俱折納銀布輕費後民人王儼奏定輕則每糧一石改納輕費四錢二分疏呈亦繫繫在卷設使新昌浮糧果溢于額糧是亦與高安同苦矣數百年又何不與袁州並言其冤哉即為之寬曰從前言之無益至舊蒙藩巡兩臺之入告撫部院覆核之時票行取志再四催促不啻半載此時又何故以三萬七千之額數申府又何不辨明府志之訛而執伊縣志呈院覆部之為早耶此可明新昌無端之欺誑四也新昌所妬高安者不過曰上新兩邑之減科不及高安之浮數故贖隙而萌望蜀之心一則曰撫按王陳之疏再則曰民人

彭惟先之疏均開虛糧五萬不思虛賦五字或錯而兩疏之額糧五萬七千餘石者並未之錯也本志內王乾之疏監兌周之疏推官徐之申皆載虛糧六萬餘石額糧五萬七千餘石者並未之錯也豈錯者足憑而不錯者獨不足據乎更不思王陳之疏三縣並載而未及上新浮賦一升今如新昌所云據疏不據志則新昌且無升合浮賦矣又安冀與高安同受

恩減乎夫新昌不念高安偏苦浮糧于三百年幾經疏題始蒙各憲恩請豁減而反妬高安欲移已縣之實糧飛灑高安是尚為有良心哉且今蒙

恩減浮以原增多者裁多增寡者裁寡惟復元宋舊額非均

一府新派

聖旨煌煌寧不聞乎烏用此如見為哉尤可異者不察土壤肥磽幅幘廣狹前人則壤定賦斟酌損益之周詳高安壤于金通判之縮弓文盧知縣之一則派故畝狹而促新昌丈量知縣浙人王照彼時新昌鄔璉巡撫浙江照奉鄔命立為四則故畝潤而舒今乃不察前情而妄以畝數多寡為較何其膠柱鼓瑟而闇昧不達哉試即江省數府論之如贛州十縣約計千里約畝當有十數萬何止糧六萬九江五縣約畝當有六七萬何止糧三萬南康四縣何止糧四萬南安四縣何止糧二萬誠以地異則糧殊前人相土最確安得以新昌之肥腴較高安

之磽瘠哉高安固式微孱弱之區也固不當與羣宦勢橫之域相抗也固知策疲之當新銳也然而不敢避者良以入告有疏核覆有疏悉憑府志申部覆奏三縣額糧炳若日星今府志昭在倘不辨之于早則所以累高安之疲民者不足恤而悖抗

聖旨與各憲之前疏者可虞也故不避斧鉞冒死再奏懇乞燭偽電虛正欺

君減

旨之罪俯照元額清汰早賜更定由單切訴

高安十五辨

蓋聞一家之私書不可以奪通國荒古之斷簡不可以

滅沿今孔子刪書首唐虞斷自可知者始其論禮亦間及夏殷而所從者必周彼傷文獻之不足豈真祀宋二國無一二遺書哉蓋所見異詞所聞異詞不相符耳徵者符也所以重傳也示信也中庸曰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凡考文者視諸此未有前代之所無而偽造之以求反數百年之典則如新昌今日者按瑞州府志貢賦一條宋額高安糧五萬七千二百一十八石五斗二升上高三萬五百三十六石九斗四升新昌三萬七千九百八十七石七斗六升元因之元末偽漢陳友諒部將劉伍于至正二十一年陷據瑞州協借橫徵高安餉米共至一十一萬八千七百九石八斗八升七合嗣因老

人黎伯安妄以協餉冊籍抱獻明太祖太祖受之于二十四年遂定為成數上高增為四萬九千七百五十七石八升新昌增為五萬六千八百八十八石六斗高安父老見增額偏重于高邑遂詣闕告浮言伯安之罪太祖磔之于市而未允改額之奏但下高安永不加派之旨而已此時並未及新昌也後高安虛賦累重供輸不前凡為高安令者莫不以催科負罪通判以高安而降俸知府以高安而羈考成撫按顧周二公為高安題上疲邑太守鄧公為高安請改輕賚撫院劉公允議高安民人王乾叩闕請減新安衛銀與南昌協濟等項五千六百二十三兩後又有監兌主事周公為高安題減舊

例銀兩後又有撫按王陳二公為高安題准縣官七分
考成同上疲者惟萬載一縣耳上高新昌皆係次疲縣
官考成必以八分為定繼而高安者民表清復叩闕而
後征倭高安免派征播高安免派綾紗宗祿高安免派
遼餉高安又免派雖豐城楊維相欲以餉銀洒派高安
訟于天子于是高安民人彭惟先又叩闕而後有范魏
二公復為高安題免浮額之加餉而後又有按院徐公
為高安題豁練餉後又會同撫院劉公允守道郭公巡
道羅公之議合為高安特題浮額奉有加派後實糧起
科之旨所謂實糧者即五萬七千餘石者是也則高安
五萬七千之實糧曉于大司農經于通政司徹于御覽
享鵲為鳩居之福反起得隴望蜀之貪

大恩出于

天子而強欲割之積勞出于前人而反欲蠲之當方伯莊僉
憲安奉

詔陳言時亦因有高安典故在三百年中千核萬勘歷切歷
真故入告而不疑即猶袁州一郡亦恃有萬載上疲定
于昔日也盧扁之製方無親疎而疲癯之受藥有深淺
即今幸叨

俞旨增多者裁多增少者裁少原為復額非為均派而新昌
反欲借新派以破故額捏言彼糧止二萬七千石一府
之志造無根之謊以鄉官壓小民以富室欺貧士事雖
衆敵心實自謀操將無同之陋識下莫須有之深冤人
可舍沙天難噴血高安纔得輕肩豈能為隣邑分擔即
非良裔忍肯使先人受污而况筆秉于邦君書傳于前
哲案已三朝修更數手雖侮文訕鬼死者不能起而有
言而遵訛說君生者亦欺而有罪九牛莫拔一足累蛇
恐不獨害高安也高安粥粥無能期滿吻惟有呼皎
日以明心誓將跪
丹楓以刺血今粗擷其呈詞逐句研辨仰干

睿察懇賜公平謹條十五辨于左

一辨

瑞州府志傳于元明因之宋則不可知矣而新昌詞曰
宋有圖經按圖經新昌熊良輔作則非公書可知其志
亦然然其載財賦必與元志同如有異必偽設矣蓋自
宋至今垂七百歲即法書名畫無幾百年不爛之簡帙
况尋常者乎吾所知者歷朝相續之元志而已矣

二辨

元志始于至治二季壬戌而新昌詞曰元有延祐志按
延祐仁宗年號歲在甲寅始改元延祐即使延祐元年
作志會至壬戌僅隔九載耳何故又于壬戌而有楊升

雲之志耶升雲序曰瑞郡歸附百年百廢具舉獨圖志
闕焉至治初元普寧崔公棟實長郡幕獨慨隆興之未
修言諸總府僉以為然乃屬筆于予由此觀之延祐安
得有志哉其為偽斷如也且其後知府陶公履中修志
鄒吏部公維璉作序曰瑞志創于元至治而亦未嘗云
延祐吏部新昌人也其言如此又安得有延祐志哉當
升雲作志時豈知三百數十年後有新昌持延祐志與
高安爭糧故早作此抹煞之語以絕新昌耶夫升雲非
高安人也

三辨

新昌曰爾何以知延祐時非二萬七千高安曰爾何以

知逾至治不三萬七千乎吾按新昌先為縣後改州即
便延祐時已改州矣然其土田疆賦或歷久而後定未
可知也升雲元臣豈敢擅改本朝版籍吾請新昌無疑
升雲

四辨

新昌曰改二萬七千者不在元而在明高安曰審如是
則罪在正德年太守鄺璠鄺公修志時豈知百數十年
瑞將裁浮糧而以少額獨私高安耶吾請新昌無疑鄺
公鄺公者高安新昌之所共父母也

五辨

新昌曰鄺公安得知改二萬七千者高安人私為之耳

故其詞曰高民藏機夫銅版久定事後如增人之糧人
不加耗裁已之糧已不加進若謂懷悻望于日後不顧
覺察于當時高民雖愚不為也如曰路遠監督乏人一
任高安秉筆則高安又曰不然凡修志欲賴本邦之人
者為採節孝遺行災祥遺事隱逸遺書故也他不具論
請讀府志新昌風俗一篇其誇巨室云在城有熊胡蔡
漆各鄉則劉鄔趙周崇源之陳龍岡之鄒板橋之馮澄
塘之李柘江之羅此非新人修志者自道而誰為之標
榜乎試觀高上二邑有此乎豈高上遂無一二世家大
族可書者乎新人周詳至此豈獨疎于田賦一條况田
賦一條則太守自為政其數簡其文顯一目即徹不能

為弊者也此如聽人為弊太守又焉得為官耶鄺公名
宦未必至此即使鄺公不知豈三百年中新昌人士何
無一二知者即新昌愚氓不知豈新昌賢達何無一二
知者况陶公復有一番更修于後其書家傳戶曉非高
安秘笈也諸君子博覽遠稽不合于府志一書今日始
見豈前此盡遠遊而今始歸耶抑先皆在夢而今方醒
耶

六辨

按新昌志之甚誤在鄺公修郡志時已駁其不足徵矣
故有考異十八條而駁新昌志者十一其曰元志府有
仰高堂係教授余岳創新昌志以岳為本州學正改堂

為樓其謬一其曰宋進士有王璫謝良幹劉邦光鄒旦
鄒廷蘭李武仲姚龍起陶復亨黃存信元志載而新昌
志不載其謬二其曰幸當時松垣之弟幸應中松垣之
子世居高安洪城而新昌收之其謬三其曰元志所錄
名宦州縣止于宋路府乃及泰定詳畧之殊如此其間
恐有遺漏若奧里仲安房弼教仲實蘓澤諸人去至治
未遠信如新昌志則是時賢聲當未泯而亦不志何哉
其謬四其曰陶淵明卒于柴桑新昌志謂有其墓則姓
陶者之板附也其謬五又如蔡劍一人唐書五代史皆
無而新昌志獨有之其曰據氏族大全則作于後人非
當時信史也其謬六新昌志謂鍾傳求婚于劍劍以賊

外之考通鑑綱目書傳並無貶詞而新昌志之何耶其
謬七新昌志載鹽埠鎮改縣之故由于蔡氏嵩岑其費
亦止于蔡而寰宇記不載但縣有斷碑耳碑斷前後文
俱不可讀何從知其詳此王莽之遺智也其謬八又曰
尺地寸椽取足蔡氏昔據斷碑且不足信後又何據而
突增是耶其謬九又聶昌臨川人也嘗奉使金國至絳
州遇害血書絳驛云回首臨川婦未得冥中空築望鄉
臺新昌志改之曰萬里欲歸婦未得而載之曰聶昌新
昌人其謬十又如新昌志劉滂晁公達陳樞才陳珪趙
綸陳登應俊段大有皆宋時涖新昌信如邑志則皆名
宦元志何以無傳乎其謬十一由此觀之新昌志之無

徵審矣其糧二萬七千之說當時未必見于志不則廊
公見必駁之矣假令有之亦即如諸款之謬者也
七辨

按元誌新昌縣置于太平興國七年而今詞曰自太平
興國三年始置不知祖何書若延祐志如此則與至治
志不容並立當事宜何從謂府志之糧額高安為弊將
置縣之歲月亦高安為弊耶一偽見百偽見矣

八辨

新昌詞曰高安田地山塘二萬三千六百頃止糧五萬
七千餘石新昌七千八百九十頃不應糧三萬七千高
安曰此說似之但不知高安山居其半而新昌山僅十

之三也按志高安山一萬一千餘畝新昌山二千九百
餘畝此何可以例論乃新昌詞云山多田少不亦欺乎
且言及于畝則請新昌無幾高安高安多疑新昌何以
言之糧生于畝畝生于地地大則畝多理也按山川圖
高安東西廣一百里南北袤九十五里新昌廣一百三
十五里袤一百一十里高安地小而畝反多新昌地大
而畝反少何也將多此五十里之地乎如其為田也塘
也山也則亦可文而畝也何以少耶我知之矣昔高安
初丈量時丈高安者通判金樓丈新昌者新昌王照金
丈高安以糧溢于地特為縮弓以足畝而高安縣盧竒
者又謬為一則派畝以足糧獨新昌王公浙人也當時

新昌鄔中丞璉撫浙而歸曾議清浙文未果乃一以其法授王公作四則派新昌頌德王公而因及鄔公惟高安嘖嘖不滿金盧二公亦已見于入告事載鄔公行狀請取而讀之夫當時以為德而今以為怨有是理乎由今觀之同一浮額之苦也高安畝狹故文而縮新昌畝宏故文而舒此新昌歷來不控苦而高安之人獨控苦者職是故耳所以前叩闕有平卓而新昌無平卓後叩闕有王乾袁清而新昌無王乾袁清至各郡守撫按監兌皆獨為高安請命而不及新昌而前明朝廷征派亦屢屢免高安而不及新昌亦職是故耳高安不疑新昌于三百年而新昌乃疑高安于今日高安能見怨于累朝之天子能見怨于四方之宦遊而獨不能見怨于同郡之親友高安何辜哉

九辨

新昌詞曰偽漢借徵一倍高安不當溢于倍外何仇于高安是殆不可解高安曰是誠不可解也但如新昌所呈必以二萬七千者為元額則亦有二萬八千者亦溢于倍外為浮額是矣新昌獨可解乎獨當溢乎何議人明而自議昏也且求可解于不可解之中其為可解者或亦有在按陳友諒于元順帝二十一年辛丑僭帝弼是年劉伍據瑞州二十三年癸卯七月友諒自將攻洪都八月被明太祖射死于鄱湖明年甲辰二月友諒子

陳理降而漢滅劉伍隸附以此度伍在瑞州無三年淹
其徵糧于瑞能盡法乎能終局乎在高安近則易于取
盈在新昌遠則難于足額此理也勢也至黎伯安據現
在成數冊獻明太祖太祖登之于版何嘗以倍不信論
也若如新昌以一倍溢倍之說衡之則必通府當共二
十五萬一千四百八十七石五斗方為脗合今尚二十
二萬六千一百三十四石四斗八升三合不成其為倍
矣由繹于不成其為倍之故而知高安之溢于倍不可
解之不幸上新之歉于倍不可解之猶幸也豈有妄招
他人之不可解以添已之大不幸者哉况高安之不可
解者非止此矣即如監兌之疏曰江西之縣莫大于南

昌豐城而高安僅當其半乃漕糧南昌三萬八千有奇
豐城三萬二千而高安則四萬二千三百一可解乎京
儲一欵南昌一萬四千兩豐城五千兩而高安則二萬
五千兩二可解乎舊例一欵通省四萬三千六百兩而
高安即該一萬五千六百兩三可解乎江省正兌四十
萬正淮三十萬高安二糧即該七萬有奇以七十六州
縣當其九高安一縣當其一四可解乎設前此高安亦
有心計之人如新昌者為之不平因而尋一平法曰偽
漢協借浮徵新昌尚不及倍而高安獨溢于倍于事可
疑于情不均必欲分偽漢之浮額以與新昌此亦可為
也然而高人不為非高安之愚高安之朴也為下而不

倍有徵而即信故也今新昌不恤高安苦三百年不可解之浮而反欲高安代分新昌三百年尚可解之實糧是得謂有天理哉

十辨

新昌詞曰新志撫按王陳民人彭惟先二疏均開虛糧五萬是吐真情高安曰爾于志中之疏舉其畧不舉其詳言其一不言其二也本志二疏六字雖誤作五字至如本志王乾之疏監兌周御之疏推官徐登瀛之申文俱載高安額糧五萬七千二百一十八石虛糧六萬一千五百五十餘石共合成數一十一萬八千七百餘石此語明乎不明乎將周徐二公亦皆高安之人乎

十一辨

新昌獨摘二疏五字之誤者為詞遂妄謂高安虛糧五萬然則本志監兌周之疏謂高安虛糧六萬五千餘石亦屬五字之誤耳將高安亦得藉口而減至六萬五千乎不思高安雖一字之誤猶有虛賦五萬餘石豈如上新虛賦不及一升者乎今日新昌欲執此一疏以決高安浮糧之少則高安亦執此一疏以決新昌浮糧之無也可乎不可乎王乾本不及新昌猶謂在高安言高安撫按則新昌之所共其疏又併題新昌而不及新昌之糧之一升可疑乎不可疑乎今新昌與高安並承

恩汰者賴有此志不賴有此志內之疏設如新昌不據志而

據疏則新昌之得與于裁額也亦危矣且同一浮賦也
新昌之民何無一平卓何無一王乾何無一袁清彭惟
先何監允撫按不一為新昌題疏是新昌人之相忘于
浮糧也久矣故明則僅見于鄒吏部之陶志序

國朝則僅有戴國士署右轄時見高邑浮糧之呈命改為
通府之詞後莊安二公入告亦賴有此詞頗知原委設
非當日改邑呈為府呈則二公亦止言高安而不及新
昌矣一改之德不當忘戴公而累疏之力又忘高安耶
十二辨

考撫按為高安題請者凡四而新昌獨摘王陳一本為
話柄真一隅之論也即如太守鄧之屏亦以入覲奉詔

陳言擬具題稿今猶在卷可查其稱三邑實糧浮糧亦
如志數不差彼時新昌何不一言耶又如孟紹慶條議
實糧浮糧亦與志數不差新昌又何不言耶亦得之高
安人耶夫鄧孟非高安人也且就王陳之疏言之疏內
所題者以高安為上疲准完七分考滿上高新昌為次
疲准完八分考滿其所分上疲次疲者即以浮糧之多
寡而定也設使新昌浮糧果多于額糧此時即當力爭
上次之分而新昌又何不一言耶總之其浮之未倍實
可安于不言耳

十三辨

按新昌初詞謂高安妄認新昌之浮糧乃其第二詞曰

高安以五萬餘石之浮糧指為正額即以六萬餘石之正額指為浮糧兩詞矛盾欺偽昭然高安十一萬餘石之糧除存原額五萬七千餘石之外悉屬虛賦減多減少惟復元宋之舊額豈可以新昌原增之少者今反欲減其多乎

十四辨

新昌詞曰在上新以兩邑之減科不及高安之半數誰肯忍獨飢而觀饕食高安曰此妬見也情發乎詞矣蓋又嗾上高以助其虐然上高如有不平則久已聲言又何煩新昌之嗾哉且二邑如兄弟高安當修志之日何德于仲何仇于季而地宋則壤定賦之時何仇于高上

而必五萬之三萬之何德于新昌而必二萬之耶夫以新昌有四十里之提封而糧止二萬七千斷無有高安百里之提封而糧上五萬七千者上高九十里之提封而糧至三萬五百者此其顛倒懸絕一覽即知不待辨者也獨飢之說仁人所不忍出諸口使今猶曰飢前三年中不當早作餓殍耶

十五辨

新昌詞曰增減之弊潛滋魯魚之訛未正高安曰同一郡人也同一修志也爾何以知弊即在高安之減實而不在新昌之減浮爾何以知訛者即在通府之全書而不訛者即在一邑之私志耶公祖主之縉紳質之子弟

父母磨對之羣二匠書役牽制之經合郡之耳目歷累朝之銓翻而猶不足憑也而必謂一邑之人造一邑之書始足憑足據是猶教官長寧徇私毋徇公也

順治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蒙布政司盧會同守道遲巡道安糧道王周及南瑞袁撫各屬府廳縣公同詳審時高安舉人徐遷徐日曦生員胡惟聖陳九疇吳兆行吳士甫徐日昭涂諤劉國荐趙對陳獻廷楊一璉胡廷進陳芳規張書紳涂美開羅俊徐三才熊士龍同鄉耆里邇徐會遠王文魁黎應奇易元臣羅城楊永華晏士遠陳國正吳夢美金時御涂邦仁陳文鍊楊世禮梁國模毛文興鄭應生梁慶廷龔永萃鄭光迪幸興善梁瑚臻

陳彥秀鄧立標陳應元李一材陳國遠夏尚志鄧士陵舒煥生羅文光吳瑞椿趙民安謝朝泰趙左同王大興
謚文儀二百餘人候問奉司道審定看詳申院
奉

巡撫部院蔡批據本司呈詳高新二縣糧額緣由奉批
照舉行并奉單開該司呈據新昌里民蔡文中等呈稱
新昌在元止糧二萬七千九百八十七石零府志載元
糧三萬七千九百餘石府志之修新昌監督之人但憑
高安分載增減等情又據高安里民趙民安謝朝泰等
呈稱高安額糧五萬七千二百一十八石唐宋元志班
班可考新昌三萬七千餘石新舊兩志若合符節修志

增糧一萬石何新人在當日嘿無一言等情到司應遵
題報之數減除照徵緣由查瑞屬浮糧俱載府志開載
數目題免原有確據高安果減糧一萬石增于新昌前
者行查之時何不陳明至今方行告訟况一增一減必
有確據豈得信口空言該司既準詞狀宜質對明白以
服兩邑士民之心今不查審竟照原題數目減徵具詳
一經批准倘事後紛爭不已深屬未便仰司行令府館
縣會訊議確查其原來的據作何定局此屬萬世永垂
之賦役必使兩邑之士民心平氣服沾澤均普申詳赴
司會同守巡糧道覆確妥詳勒限十日回報等因到司
奉此隨經移會守巡糧道及行南瑞袁三府并刑館南

新高安等縣并高新二縣士民人等于本月十一日齊
集本司公同會審各爭額數緣由該本司道會看瑞屬
浮糧查該府志載高安在元季徵糧五萬七千二百一
十八石五斗二升三合四勺至明季全書見徵官民糧
一十一萬八千七百六石九斗八升五合遵舊題疏減
照元額應減浮糧六萬一千四百八十八石四斗六升
一合六勺上高在元季徵糧三萬五百三十六石九斗
四升八合至明季全書現徵官民糧四萬九千七百五
十七石八升三合六勺遵舊題疏減照元額應減浮糧
一萬九千二百二十石八升八合八勺新昌據府志在
元季徵糧三萬七千九百八十七石七斗六升七合至

明季全書見徵官民糧五萬六千八百八十八石六斗五合七勺遵舊題疏減照元額應減浮糧一萬八千九百石八斗三升八合七勺業已題定今新昌士民蔡文中等具呈堅執縣志在元糧二萬七千九百八十七石零所有浮糧府總原符分縣互異可駭之控又高安里民趙民安等有強鄰減志欺

君恃勢違

旨亂賦之控先經本司具詳奉憲駁審會集士民各執其說紛紛舌戰不已當經本司道公同府館縣各官詳細推查復繹舊奉批詳并原咨部府志高安在元額徵糧五萬七千二百一十八石五斗二升三合四勺新昌在元

額徵糧三萬七千九百八十七石七斗六升七合添入上高在元額徵糧三萬五百三十六石九斗四升八合共總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三石二斗三升八合一勺則與府志總數士民呈詞道府確查詳文咨題原數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三石二斗三升八合四勺之數正相脗合今若據新昌邑志以二萬七千九百八十八石之說三縣止該一十一萬五千七百四十三石二斗三升八合四勺不惟與府志總數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三石二斗三升八合四勺不符亦且與原題之數竟少一萬石况高安元額五萬七千二百一十八石五斗二升三合四勺至今全書見納官民糧一十一萬

八千七百六石九斗八升五合較元額實浮糧六萬一千四百八十八石四斗六升一合六勺不待細敲而自明矣今應照數減除理當然矣今新昌見高安所減者多新昌所減者少又見縣志所載三萬七千餘石之差遂起爭端殊不知元時額數現在可考今日全書又現在可徵也先後反覆參閱若合符節難容混扯或新昌先造志書時一字差訛失于較正邑人便借此為嘵嘵之張本耳若謂府志錯誤即云新志差訛而相沿之舊志亦豈差訛乎又豈獨舛謬于新昌而同郡之上高何又相符合也果有差訛何不控訴于初定派額之日今計時數百餘年歷統已及三代復始聚訟于奉

旨蠲免之日耶總之志書雖異而難憑則新舊總額相同而可據也既不分析于當年豈可紛擾于今日即此數語乃高新兩邑之定案本司會同守道遲日震巡道安世鼎糧道周日宣王炳昆南昌署府夏一鳳瑞州知府楊朝公南昌推官張芳袁州推官王延禔撫州推官李煥建昌推官王嘉生九江推官席教事南昌知縣李雲鶴新建知縣秦之鏞署高安事張文燦新昌知縣趙元勳公議仍照府志分斷各減其浮必不容更易庶公道明而錢糧清可以垂久允著矣等情呈詳本部院奉批眾議僉同准照行繳等因到司奉批隨經移會守巡糧道及府館縣知照外又准督糧道移到十一年分為始減

編由單到司准此隨經呈詳總督部院馬并巡撫部院
蔡奉批另牌行等因又奉本部院憲牌前事內開除將
由單咨部外仰司即便轉行該府屬速將應汰應徵錢
糧銀米分別各部并兵餉漕南二米起運存留款項細
數確冊呈繳以憑咨題等因到司奉此合行取造為此
仰府官吏照牌事理即便遵照發來督糧道由單將減
編糧碩應汰應徵錢糧銀米分別各部起運存留兵餉
漕南二糧款項細數確冊并印官不致混徵結狀各一
樣四本星馳繳縣以憑轉繳各部院咨題請減部額毋
得舛錯稽延如有違誤踵弊混徵不甦民困有辜
朝廷德意定將印官以誤國誤民論劾經承立拿重處俱

毋故違慎之速之須至牌者

此高新公案也汰浮一事畊于高安而獲則三邑共
之穴中之鬪胡為乎來哉既經憲判持平久已烟消
雨散從前一番辨析概宜抹去而復紀之者蓋因新
昌之志城府猶存不得不附此于篇末與眾共見云

